



107.11.09 地政節慶祝大會暨專題研討會



107.04.10 桃園農業博覽會



←108.01.08  
本會第十一屆  
理監事、主副  
主委及委員「  
東北角台版小  
長城海天一色  
絕美海景龍潭  
湖畔悠活園區  
休閒之旅」一  
日遊



107.10.17~18 第36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107.06.06 桃園市107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



107.11.0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7年度業務宣導會暨地政節活動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桃園市第二屆優良地政士(左起陳錫禎局長、陳榮杰副理事長、黃東源會員先進、鄭文燦市長、葉呂華理事長、麥嘉霖常務理事)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星期二)  
 會場：海豐海鮮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  
 理事長：葉呂華  
 總編輯：葉呂華  
 編輯組長：林士盟、孔令偉  
 編輯委員：秘書處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427-3477 · 0978-315105(節費行動電話)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mailto:tyupa168@ms52.hinet.net)



Fb



官網

中華民國 108年 02月 26日

# 永豐建經 履約保證



履保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買賣契約可搭配地政士慣用之契約簽約！

與地政士公會配合最多之履保公司！

全國最多地政士合作之履保公司！

領先用仲裁處理紛爭，迅速又經濟！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92476

上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6554831

服務電話: (02)2963-0011 傳真電話: (02)2958-3292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4樓之2(近板橋地政事務所)

台中服務處地址：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2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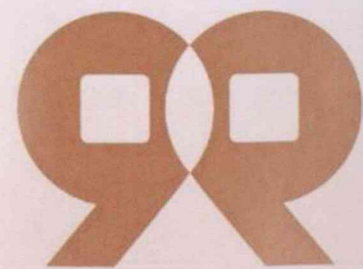
服務電話:(04)2206-7269 傳真電話:(04)2206-0228

台南服務處地址：台南市育德二路200巷23號

服務電話:0958-99-7070

屏東服務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183號

服務電話:0968-946-689



永豐建經

因應房地合一稅、洗錢防治法、廢除印鑑證明，請用永豐履保！

## ~ 目錄 ~



107.11.28 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麻布山林)

(彩色頁) 廣告	
(彩色頁) 活動花絮	
(彩色頁) 第十一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彩色頁) 歷屆榮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名錄	
一、大會程序表	1
二、大會議事簡則	2
三、大會感言 理事長	3
四、組織系統表	5
五、本會沿革	6
六、顧問團名錄	13
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4
八、本會107年度獎勵名單	17
九、捐款芳名錄	22
十、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3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4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35
十一、討論提案	36
十二、新進會員名錄	48
十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錄	49
十四、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	50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57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68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法舉辦	70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檢舉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獎勵辦法	73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	74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75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76
(九)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LINE群組使用規範	77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資訊數位化推動方案	78
十五、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錄	79
附表	
(一) 第十一屆學術講座參加情形統計表	80
(二) 91.08.17~107.11.01自強活動參加情形統計表	81
(三) 本會會員年齡分佈圖	82
(四) 第十一屆理、監事出席紀錄表	83
(五) 第十一屆委員會出席紀錄表	86



市場領航 安新升級

全新二代履保 守護家業幸福

北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8樓  
電話：02-2720-7799 傳真：02-2720-6938

中區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72號9樓之37  
電話：04-2236-5026 傳真：04-2236-5027

桃竹苗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890號5樓E室  
電話：03-316-3877 傳真：03-316-3867

南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52號11樓  
電話：07-522-3551 傳真：07-522-3002



安新建經官方網站  
www.anshinescrow.com

ctop

www.ctop.tw

成屋價金信託履約保證

不動產交易最安全的靠山

# 僑馥履約保證

THE BEST ESCROW IN TAIWAN

三十年的實務歷練，  
市場上最大的不動產  
交易安全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未與任何經紀業  
有互相投資的關係，  
立場公正、角色客觀。

履約保證收費標準依  
買賣總價萬分之六計收。

不分地域、市場品牌  
與商業規模，以提供  
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  
為唯一宗旨。

提高解決困難物件的成功率，  
對經紀業而言，案件開發範圍  
更寬廣，增加業績、提升競爭力，  
更是跨品牌物件交流的安全守護者。

首創線上申辦、作業與查詢系統，  
結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  
第一商業銀行強大的金流支援，  
提供即時的簡訊通知與快速的  
匯款服務。

『履約保證App』，藉由行動載具  
的便利性，讓您可以即時的掌  
握案件進度與價金存匯狀況。

不受金融機構房貸業務限制，  
承辦門檻低、作業簡便、  
流程彈性務實。

專業的法務顧問團隊，提供買賣當事人相關  
法律諮詢，並依照本公司認證結果，適時且  
適宜的介入，輔導交易當事人，以『圓滿』  
為原則，協助客戶順利完成該筆不動產交易。



www.ctop.tw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A·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1 T·+886 2 26271926 F·+886 226595715  
2F-1, No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R.O.C)



# 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06.12.21

# 會員聯誼暨第一屆卡拉OK大賽

107.03.21



2017 12 21



2017 12 21



2017 12 21



**第二名** 本會姜汝青代表本會參加第36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歌唱比賽



**第三名** 本會羅秀茹代表本會參加第36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歌唱比賽



**第一名** 中壢地政事務所 儲益昌



會員聯誼暨第一屆卡拉OK大賽



# 自強活動 鄒族體驗、阿里山、山明水秀樂優遊二日

107.04.18~19

# 自強活動 福壽山vs武陵農場秋收二日遊

107.10.31~11.01



# 第十一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錄

# 第十一屆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理事長  
葉呂華



常務監事  
王清霖



副理事長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常務理事  
陳秋恭



常務理事  
麥嘉霖



理事  
王國靜



理事  
江幸璇



理事  
陳靜瑩



理事  
林士盟



理事  
孟佳瑩



理事  
周欣



理事  
林英茹



理事  
魯乃綸



理事  
李中屏



理事  
葉純禎



監事  
林瑞芳



監事  
謝清文



監事  
朱日盛



監事  
吳英豪

## § 秘書處



總幹事  
孔令偉



副總幹事  
游進祿



副總幹事  
陳重光



委員  
陳美月



委員  
羅婉娣



委員  
呂宜鵠



委員  
姜汝青



主委  
許英勝



副主委  
吳俊廷



委員  
王義泉



委員  
郭成堯



委員  
李淑如

## §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委  
邱素女



副主委  
陳怡君



委員  
胡梅蘭



委員  
邱鳳珠

## § 法制、權益委員會



副主委  
蔡尚樺



委員  
邱顯富



委員  
詹益華



委員  
江田貴

# 第十一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 §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委  
郭敬仁



副主委  
郭成堯



委員  
陳月梅



委員  
胡梅蘭



委員  
賴賜治

## § 財務委員會



委員  
廖昱茹



委員  
徐宏煒



委員  
陳依伶



主委  
金愷蘋



副主委  
徐秀雲

## §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委  
彭萬璋



副主委  
徐銀珍



委員  
劉金龍



委員  
林明澄



委員  
吳英豪

## § 學術委員會



委員  
盧勁維



主委  
王惠茹



副主委  
杜聖平



副主委  
韋碧玉



副主委  
陳巧雲

# 第十一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 § 學術委員會



委員  
宋林淑慈



委員  
蔡舒如



委員  
賴雅雯



委員  
李漢斌



委員  
林秋菊



委員  
王巧萍



委員  
石俊麟



委員  
李宏義



委員  
李香姬



委員  
謝曼夫



委員  
林慶富



委員  
林一

## § 特別委員會



委員  
陳榮杰



委員  
陳秋恭



委員  
林士盟



委員  
李中屏



委員  
魯乃綸

# 榮(名)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榮譽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榮譽理事長  
黃傅淑香



第三屆榮譽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榮譽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榮譽理事長  
吳郡山



第六屆榮譽理事長  
蘇榮淇



第七屆榮譽理事長  
詹雅竹



第八屆榮譽理事長  
徐智孟



第九屆榮譽理事長  
邱辰勇



名譽理事長  
陳文旺

# 一、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程序表

壹、會員報到【8：40 開始報到】簽到、領取手冊等。

貳、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83 人；實到 人】

參、主席宣布開會【會議時間：09：30～10：15】

肆、程序典儀【主席就位、全體肅立、唱國歌等】

伍、主席致詞

陸、長官及貴賓致詞

柒、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3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4～34 頁】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35 頁】

玖、討論提案：

一、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0 頁】

二、審議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41～44 頁】

三、追認本次大會紀念品禮金相關經費提撥案。

四、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會員代表案。

五、審議本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六、審議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6～47 頁】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自由發言

壹拾貳、選舉：【選舉時間：10：15～12：15】

一、通過本次選舉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之選務人員任命。

二、選舉程序說明。

三、領取第十二屆理監事、會員代表等選舉之選舉票。

四、選舉第十二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壹拾參、宣布選舉結果：【開票時間：12：30～】

一、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理事會。

二、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監事會。

壹拾肆、散會

壹拾伍、新春會員聯誼餐會【餐會時間：12：15】

##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6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  
107.01.31 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及第7、15條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會務服務感言

理事長 葉呂華

## 新春賀年 諸事如意

送走 2018 年，迎接 2019 年正月農曆春節，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與會的會兄會姊及嘉賓 諸事如意、健康平安，業務興隆、財源廣進。

轉眼已經近三年，在這期間參與會務、服務會員，僅就下列三項心得報告：

### 壹、感謝

- 一、感謝老天的眷顧，在近三年期間均能健康平安，業務順利，使我能全程的參與大部分的會務及友會、全聯會、政府機關的會議與活動。
- 二、感謝文旺名譽理事長的提攜、安排與輔選，讓我有機會能為公會盡點心力，為公會及會員們服務。使我更認識公會、認識更多的人、事、物及法令規章。
- 三、更感謝全體理、監事及會職幹部的全力配合推展會務活動，謝謝會員的參與及支持，時時提供建言或意見及可行方案。  
也謝謝全聯會欽明理事長及理監事幹部、各界長官、各友會理事長的指導及經驗傳授與觀摩交流，讓會務能順利、圓滿的推展。

### 貳、感慨

- 一、選舉造成失和與分裂：本會近幾屆均因選舉而失和、分裂，不只傷害個人情誼、破壞團隊和諧、影響公會形象、也讓地政士形象被看低。提昇地政士專業形象、提高地政士之社經地位、擴展地政士業務才是我們共同的理想與目標。  
家和萬事興，團結才有力量。如何讓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之會員，加入服務公會的服務行列，奉獻心力推動公會會務，服務會員，讓新進、年輕之會員有服務的機會，主動表明參與意願，透過選舉機制，循序漸進，建立世代傳承之共識。
- 二、會員參與度待加強：本會會員人數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888 人，平均年齡 53.7 歲，51 歲~90 歲佔 66%，高齡化趨勢愈明顯。  
自強活動參加情況，自 91.08.17~107.11.01 止共 35 次，會員參與率最高為 18.96% (會員 150 人，非會員 188 人，共 338 人參加)，最低為 2.45% (會員 24 人，非會員 16 人，共 40 人參加)。無論國內、國外之活動，會員參加度均不高。  
本屆學術講座統計自辦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共 32 場次，會員參與率最高

為 42.38%( 會員 378 人，非會員 0 人，共 378 人參加 )，最低為 11.04% ( 會員 98 人，非會員 0 人，共 98 人參加 )。另與地方稅務局、國稅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友會等單位合辦約 8 場次，無論公會自辦，或與他單位合辦，會員參加度均不高，更待各會員們主動積極的參與。

## 參、感想

- 一、會員對公會的認同與參與：公會是由會員所組成的團體，會員是公會的主人、是主角，請每位會員均應積極主動關心會務，參與公會活動，而非莫不關心、不聞不問，只是業必歸會，加入公會可以執業即可，更不要只享權利，不盡義務。
- 二、服務團隊角色定位：理監事均是由會員選舉，由會員賦予之權利、承擔執行會務責任。各委員會及會職幹部均是熱心服務、願犧牲時間奉獻心力的會員主動積極參與，有心就不難，用心就圓滿，幹部應持無私、無我之精神，以公為重、服務優先的態度，以提昇地政士專業形象、爭取地政士執業權益、擴展地政士業務、提高地政士之社經地位為共同的理想與目標。

會員前輩們對於會職幹部，應給予鼓勵與讚許，少批評指責，如有不同意見，請給予善意具體的建議與指教。

和諧團結、快樂服務，人和為貴、家和萬事興，團結才有力量。

時逢春節，本會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際，新的理監事服務團隊也將在本次大會中選舉產生，願新理監事團隊能為本會再創高峰。

祝福會兄會姐及與會的長官貴賓們～

**健康平安、闔家美滿！業務興隆、諸事吉祥！**



## 五、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81.04.18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 委員李文科		69 人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2		81.04.18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李文科	劉 穎	69 人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傅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109 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4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黃傅淑香	胡唐運	12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劉 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205 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6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7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 三、四十等三條 文。
		86.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劉 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8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9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入會：10 退會：5	
10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入會：13 退會：26	
11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入會：5 退會：26	

12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入會：6 退會：10			
13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人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三十一、 三十三、三十四、 四十條等七條條文 及刪除第四十四條 之一條文。九十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九 十府社行字第二五 〇一一八四號函正 式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入會：532 退會：6		
14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 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入會：118 退會：8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朱素秋	953 人	修訂章程第一、 五、六、七、十、 十一、十六、十 九、二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三十五、三十 七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71 退會：7			
16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朱素秋	970 人	會員除名案。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49 退會：17 出會：15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八屆理監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范振謀 (副理事長) 江明怡 邱辰勇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入會：46 退會：19 出會：8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32 退會：10 出會：27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976 人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九屆理監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入會：37 退會：3 出會：27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979 人	修訂章程第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31 退會：11 出會：24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006 人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23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入會：42 退會：5 出會：26	
24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副理事長) 陳榮杰 王清霖	陳秋恭	976 人	修訂章程第七、 十一、十四、十 五、三十一及四十 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入會：18 退會：49 出會：10	
25	第十屆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884 人	修訂章程第一、 四、五、九、十九、 二十、三十、三十 三、四十五條。 修正本會會徽。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榮譽會員 5 人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葉呂華	王清霖	一般會員 892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105.03.04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陳秋恭 麥嘉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入會：35 退會：16 出會：11	
			王國靜 江幸璇 陳靜瑩 林士盟 孟佳瑩		榮譽會員 5 人	
					入會：1 一般會員轉 榮譽會員：2	

			周欣 林英茹 魯乃綸 李中屏 葉純禎		退會：2 榮譽會員轉 一般會員：1	
2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898 人	
		106.03.03 中壢區 (內壢) 龍和海鮮餐廳			入會：38 退會：22 出會：10	
					榮譽會員 3 人	
					入會：0 退會：1 出會：1	
28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890 人	
		106.12.21 桃園區 鉑宴會館			入會：22 退會：20 出會：10	
29	第十二屆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一般會員 883 人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108.02.26 中壢區			入會：33 退會：30 出會：10	
					榮譽會員 5 人	

		海豐海鮮餐廳			入會：4 退會：2 出會：0	
--	--	--------	--	--	----------------------	--

## 六、第十一屆顧問團名錄

序號	職稱	姓名
1	立法委員	陳學聖
2	立法委員	趙正宇
3	桃園市議會議長	邱奕勝
4	桃園市議會議員	詹江村
5	桃園市議會前議員	葉明月
6	桃園市議會前議員	邱素芬
7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	張子亮
8	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趙基榮
9	會計師	楊永成
10	會計師 / 估價師	楊紹緯
11	建築師	曹中誌
12	律師	陳祖德
13	律師	陳萬發
14	律師	左自奎
15	律師	楊肅欣
16	律師	江松鶴

## 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新春會員聯誼餐會 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召集人：葉理事長呂華。

籌備會總幹事：麥常務理事嘉霖；籌備會副總幹事：李理事中屏。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孔令偉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胸花之訂製等。
2	場地/紀律組	孔令偉 陳重光	許英勝、盧勁維、李漢斌、 賴賜洽、林明澄、杜聖平。	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及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及秩序維護。
3	獎牌發放組	吳英豪	江幸璇、吳銳煜、王義泉、 謝曼夫、林慶富。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4	編輯組	葉呂華 林士盟 孔令偉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報到組 選票發放組	報到組： 胡碧珊 周欣 選票發放組： 陳秋恭	報到組工作流程：( 08 : 40 ~ 09 : 30 ) 一、會員簽到。 二、發放~大會手冊。 三、發放~出席證。 四、發放~餐席安排券。 五、發放~出席會員大會禮金。 選票發放組工作流程：( 上午 10 : 15 ~ 12 : 15 ) 一、會員簽到。 二、發放~會員代表選舉票。 三、發放~理監事選舉票。 四、發放~親自選舉獎勵禮金。 一、桃園區：陳怡君、王金燕、傅琇貞、陳依伶。 二、中壢區：徐銀珍、林麗月、賴雅雯、王巧萍。 三、平鎮、楊梅區：戴美華、陳巧雲、林宗慈、宋林淑慈。 四、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 李香姬、姜汝青、林金霞、陳月梅。 五、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 王惠茹、徐淑蓉、邱鳳珠、林秋菊。	

			六、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委託書組： 陳美月、江寅箴。 七、其他（榮譽會員）組：王正惠。 八、餐席控管：邱素女、韋碧玉。	
6	財務組 大會紀念品 禮金發放組	金愷蘋	秘書處。	各項財務事宜。 禮金發放控管。
7	攝影組	杜聖平	李宏義。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及錄影工作。
8	餐飲組	陳榮杰	游進祿、林英茹。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
9	服務組	林英茹	林瑞芳、陳靜瑩。	會員服務及選務諮詢等。
10	司儀組	林士盟 王國靜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1	主持人組	李中屏 孟佳瑩		安排聯誼餐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12	資訊組	郭敬仁	本會資訊、會刊委員會。	製作投票及動線說明海報或投影檔。
13	接待組	陳秋恭	全體理監事	會員接待及座位指引等。
14	理監事選舉 會員代表選舉 選舉事務組	葉呂華 陳文旺 吳郡山 徐智孟 陳秋恭 孔令偉 樂中文 劉德沼 李文宗	一、主任委員：葉呂華。 二、選舉程序說明。 三、選務監察：謝清文（監事會指派）。 四、選務工作分配： （一）副主任委員：陳秋恭。 （二）理事選舉組長：劉德沼。 （三）監事選舉組長：樂中文。 （四）會員代表選舉（桃園、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 組長：孔令偉。 （五）會員代表選舉（中壢、平鎮、楊梅、觀音、新屋、大溪、 龍潭、復興區）組長：李文宗。 1.開票、唱票、記票、監票組：組長：涂永光。 （1）開票： A.理事選舉：戴亞星、彭萬璋、王美玲。 B.監事選舉：葉麗盆、王永昇、郭成堯。 C.會員代表選舉：劉金龍、郭明霞、林一、李漢斌、朱葉清。 （2）理事選舉：【填寫候選人姓名之選票】 A.唱票：黃慧琳、彭萬璋、王美玲。	

			B.記票：王永昇、葉麗盆、戴亞星。 C.監票：朱葉清、郭明霞、郭成堯。 (3) 監事選舉：【填寫候選人姓名之選票】 A.唱票：李漢斌、林一。 B.記票：劉金龍、盧勁維。 C.監票：葉純禎、朱日盛。
--	--	--	---

報到組工作安排：

區域	工作調配 簽到 核計人數	發放 大會手冊、出席證	發放 餐席券、禮金	支援
桃園區	組長：陳怡君	王金燕	傅琇貞	陳依伶
中壢區	組長：徐銀珍	林麗月	賴雅雯	王巧萍
平鎮、楊梅區	組長：戴美華	陳巧雲	林宗慈	宋林淑慈
八德、龜山、 大園、蘆竹區	組長：李香姬	姜汝青	林金霞	陳月梅
大溪、龍潭、 復興、觀音、 新屋區	組長：王惠茹	徐淑蓉	邱鳳珠	林秋菊

選票發放組工作安排：

區域	核對身份 簽到	發放 理監事、會員代票 選舉票	發放 禮金	支援
桃園區	組長：陳怡君	王金燕	傅琇貞	陳依伶
中壢區	組長：徐銀珍	林麗月	賴雅雯	王巧萍
平鎮、楊梅區	組長：戴美華	陳巧雲	林宗慈	宋林淑慈
八德、龜山、 大園、蘆竹區	組長：李香姬	姜汝青	林金霞	陳月梅
大溪、龍潭、 復興、觀音、 新屋區	組長：王惠茹	徐淑蓉	邱鳳珠	林秋菊

## 八、本會 107 年度獎勵名單

獎項	得獎人員
<p>107 年度 會務執行人員全勤獎</p>	<p>理事長：葉呂華。 副理事長：陳榮杰、胡碧珊。 常務監事：王清霖。 常務理事：陳秋恭。 理事：王國靜、林士盟、孟佳瑩、林英茹、葉純禎。 監事：林瑞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統計時間：106.10.01 ~ 107.12.31】 共計 11 人</p>
<p>107 年度 會員全勤獎</p>	<p>孟佳瑩 ( 會號：0769 ) 【107 年度講座 15 次 ( 46 小時 )、自強活動 2 次】</p>
<p>105 ~ 107 年度 會務執行人員全勤獎</p>	<p>理事長：葉呂華。 常務理事：陳秋恭。 理事：王國靜、林士盟、孟佳瑩。 監事：林瑞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統計時間：105.03.04 ~ 107.12.31】 共計 6 人</p>
<p>105 ~ 107 年度 會員全勤獎</p>	<p>孟佳瑩 ( 會號：0769 ) 【105 年度出席 11 次講座、2 次自強活動】 【106 年度出席 9 次講座、1 次自強活動 ( 統計時間 106/01/01 ~ 106/09/30 )】 【107 年度出席 15 次講座、2 次自強活動】</p>

熱 心 委 員 獎	<p><b>【法制、權益委員會】</b>  主任委員：許英勝。  副主任委員：吳俊廷、蔡尚樺。  委員：邱顯富、郭成堯、李淑如、江田貴。</p> <p><b>【學術委員會】</b>  主任委員：王惠茹。  副主任委員：韋碧玉、陳巧雲。  委員：宋林淑慈、李漢斌、林秋菊、李宏義、謝曼夫、林一、  林慶富。</p> <p><b>【資訊、會刊委員會】</b>  主任委員：郭敬仁。  副主委：郭成堯。  委員：陳月梅、胡梅蘭、賴賜洽、廖昱茹、徐宏煒、陳依伶。</p> <p><b>【康樂、公關委員會】</b>  主任委員：邱素女。  副主任委員：陳怡君  委員：陳美月、羅婉娣、呂宜鵠、邱鳳珠、胡梅蘭。</p> <p><b>【會務、會拓委員會】</b>  委員：劉金龍、吳英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34 人</p>
-----------	---

熱心公益獎	<p>一、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p> <p>1.總領隊：葉呂華。</p> <p>2.總管理：陳秋恭 ( 召集人 )。</p> <p>3.羽球男子乙組領隊：麥嘉霖 ( 副召集人 )。</p> <p>4.歌唱比賽領隊：陳榮杰。</p> <p>5.歌唱比賽參賽人員：姜汝青、羅秀茹。</p> <p>6.羽球男子乙組參賽人員：林士盟、王俊寬、呂學鐘、黃東源、田得亮、郭敬仁、林英茹、王國靜。</p> <p>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繼承登記 13 區跨機關巡迴宣導活動擔任志工： 林一、謝曼夫、李宏義。</p> <p>三、八德地政事務所辦理行動工作站服務活動擔任志工： 林品良、陳怡君。</p> <p>四、楊梅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專車下鄉服務活動擔任志工： 黃桂香、盧雲鎮、盧森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22 人</p>
年度贊助獎	<p>一、孟佳瑩、胡碧珊、葉呂華。【獎牌 / 盃乙座】</p> <p>二、林士盟、梁定國、陳靜瑩。【感謝狀乙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6 人</p>
年度傑出會員獎	<p>一、常務理事：陳秋恭。</p> <p>二、理事：周欣。</p> <p>三、副理事長：胡碧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3 人</p>
年度傑出團體獎	<p>【康樂、公關委員會】</p> <p>輔導常務理事 ( 副理事長 )：陳榮杰。</p> <p>輔導常務理事：陳秋恭。</p> <p>輔導理事：王國靜。</p> <p>主任委員：邱素女。</p> <p>副主任委員：陳怡君。</p> <p>委員：陳美月、羅婉娣、呂宜鵠、胡梅蘭、邱鳳珠、姜汝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11 人</p>

資深從業人員獎	<p>沈維剛 ( 0123 )、黃榮武 ( 0315 )、李寶秀 ( 0333 )、黃雲雄 ( 0394 )、鄭美鈴 ( 0395 )、劉昕瑀 ( 0405 )、張薰 ( 0461 )、曾素貞 ( 0489 )、康榮輝 ( 0501 )、章富萍 ( 0521 )、盧雲鎮 ( 0583 )、趙幸珠 ( 0647 )、曹慶好 ( 0672 )、陳祖鵬 ( 0698 )、劉帥雷 ( 0721 )、李金臺 ( 0725 )、林家聖 ( 0744 )、曾秀珠 ( 0764 )、周琳真 ( 0826 )、謝先建 ( 0849 )、陳國源 ( 0925 )、王開泰 ( 0953 )、柳瑜 ( 0976 )、王義泉 ( 1001 )、黃崇友 ( 1037 )、林志敏 ( 1355 )、陳慶祥 ( 1393 )、倪美玉 ( 1415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28 人</p> <p>不領獎人員： 許志明 ( 0547 )、關興鴻 ( 0803 )、鄭淑娟 ( 0828 )、林修丞 ( 1110 )。</p>
感 謝 獎	<p>本會第 11 屆全體理、監事：</p> <p>理 事 長：葉呂華。</p> <p>常務監事：王清霖。</p> <p>副理事長：陳榮杰、胡碧珊。</p> <p>常務理事：陳秋恭、麥嘉霖。</p> <p>理 事：王國靜、江幸璇、陳靜瑩、林士盟、孟佳瑩、周欣、林英茹、魯乃綸、李中屏、葉純禎。</p> <p>監 事：林瑞芳、謝清文、朱日盛、吳英豪。</p> <p>總 幹 事：孔令偉。</p> <p>副總幹事：游進祿、陳重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23 人</p> <p>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熱心贊助本會會務活動 )</p> <p>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熱心贊助本會會務活動 )</p> <p>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熱心贊助本會會務活動 )</p>

特 別 獎

王清霖常務監事 ( 擔任本會常務監事乙職 ) :  
克盡職責，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及年度經費運用、決算。

陳榮杰、胡碧珊副理事長 ( 擔任本會副理事長乙職 ) :  
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使本會各項會務活動推展順利圓滿。

陳秋恭常務理事：  
擔任地政盃召集人及法制權益、康樂公關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委員會在其用心積極輔導下，各項活動皆順利圓滿完成，頗受會員好評。

麥嘉霖常務理事：  
擔任會員大會總幹事、地政盃副召集人及資訊會刊、會務會拓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積極推動本會會務資訊數位化。

孔總幹事令偉 ( 擔任本會總幹事乙職 ) :  
協助理事長奠定、落實本會各項會務運作基礎。

游副總幹事進祿、陳副總幹事重光 ( 擔任本會副總幹事乙職 ) :  
積極協助理事長及總幹事各項會務運作。

金愷蘋主委 ( 擔任本會財務委員會主委乙職 ) :  
負責審理本會每月財務報表。

王惠茹主委 ( 擔任本會學術委員會主委乙職 ) :  
本屆各場次學術講座、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及本會舉辦 30 小時密集班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營等，竭盡心力籌劃協助，致使活動皆圓滿完成。

執行秘書：葉榛榛。秘書：廖芊筑、羅瑞珍 ( 本會會務人員 ) :  
公會長期以來的會務順利推動，實有賴會務人員熱心與貼心的付出所致，本會衷心感謝他們在公會成長的歷程中戮力從公的辛勞與努力。

共計 13 人

## 九、本會107年度捐款芳名錄

序號	日期	會號	姓名	金額	備註
1	107.01.31	769	孟佳瑩	4500	奠儀回捐
2	107.01.31	935	胡碧珊	2200	差旅費回捐
3	107.01.31	470	陳靜瑩	800	差旅費回捐
4	107.10.31	1328	林士盟	2000	講師費回捐
5	107.10.31	246	梁定國	1500	奠儀回捐
6	107.11.30	573	葉呂華	2000	講師費回捐

合計                   \$ 13,000

###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贊助名單

序號	名稱	金額	備註
1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大會手冊刊登廣告
2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手提袋600個
3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大會手冊刊登廣告
4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大會手冊刊登廣告

## 十、會務報告

### (一)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審議本會 1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二、 追認本會 106 年度起實施「資訊數位化」案。	准予追認。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討論本會章程第 ( 9、10、18、19、20、21、22、25、31、32、33、38、42 ) 及 ( 6、8、12、16、19、21、23、27、33 ) 條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本會章程第 ( 9、10、18、19、20、21、22、25、31、32、33、38、42 ) 及 ( 6、8、12、16、19、21、23、27、33 ) 條部份條文修正。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四、 審議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五、 審議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六、 為推舉本會優秀人才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理事長，以為全國地政士謀取最高福祉，爰推舉本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為參選人，以示本會之支持與鼓勵案。	照案通過推舉本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理事長。	依照決議辦理。

##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孔總幹事令偉報告)

### 1. 召開會議 (107.01.01~108.01.23; 共計 27 次):

日期	會議名稱
107.01.15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7.01.17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7.01.18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7.01.31	第十一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03.09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會刊、資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7.03.14	本會理監事暨主(副)委、委員聯誼會第五組第 1 次會議及第十一屆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107.03.21	第十一屆第 1 次臨時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05.09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7.05.29	第十二屆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07.05.30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7.06.13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7.06.27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會第 1 次會議暨會務、會拓委員第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
107.07.23	桃竹竹苗理監事暨本會主(副)委、委員聯誼會第六組第 1 次籌備會議、第十一屆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暨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籌備會議。
107.07.25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7.08.02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7.08.03	第十一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08.03	第十二屆選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7.08.15	第十一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08.15	第十二屆選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7.08.22	第十一屆第 1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107.08.31	第十一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09.17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會刊、資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7.10.09	第十二屆選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07.10.24	第十一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8.01.09	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第 1 次獎勵評審委員會。

108.01.23	第十一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08.01.23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會第 2 次會議暨會務、會拓委員第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 2. 舉辦專題講座 (107.01.01~107.11.22; 共計 16 場; 合計 49 小時):

場次	日期/時間	講題	講師	時數	上課地點
1	107 年 01 月 24 日(三) 13:30~16:30	洗錢防制(地政士)之法令與實務	陳文旺 名譽理事長	3	桃園區 婦女館
2	107 年 03 月 27 日(二) 09:00~12:00	特定用地土地開發利用商機-1	林育智 老師	3	平鎮區 婦幼館
3	107 年 03 月 27 日(二) 13:30~16:30	特定用地土地開發利用商機-2	林育智 老師	3	平鎮區 婦幼館
4	107 年 04 月 11 日(三) 09:30~12:3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 【桃園市政府與本會聯合舉辦】	公平交易委員會 指派講師	3	桃園區 公所 視聽中心
5	107 年 05 月 25 日(五) 13:30~16:30	繼承登記與實例分析	陳純彰 科長	3	桃園區 婦女館
6	107 年 06 月 07 日(四) 14:00~17:00	「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之 法令解析與宣導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主辦本會協辦】	蔡玉滿 科長	3	古華花園 大飯店
7	107 年 06 月 26 日(二) 09:00~12:00	法律實力進階研習營~從借名 登記談物權實務與本票裁定變 革之因應	楊法官	3	平鎮區 婦幼館
8	107 年 06 月 26 日(二) 13:30~16:30	法律實力進階研習營~從借名 登記談物權實務與本票裁定變 革之因應	楊法官	3	平鎮區 婦幼館
9	107 年 07 月 04 日(三) 14:00~17:0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 建或都市更新之商機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主辦本會協辦】	黃志偉 副教授	3	古華花園 大飯店
10	107 年 07 月 13 日(五) 13:30~16:30	工業用地開發與臨時工廠登記 商機	林育智 老師	3	桃園區 志光補 習班
11	107 年 08 月 14 日(二) 14:00~17:00	包租代管與社會住宅之商機與 多元週邊效益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主辦本會協辦】	全聯會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3	古華花園 大飯店

12	107年08月22日(三) 13:30~16:30	遺囑製作 Q&A	秦立山 老師	3	桃園區 婦女館
13	107年08月30日(四) 13:00~17:30	2018 桃園市不動產高峰論壇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與本會聯合舉辦】	桃園市不動 產聯盟協會 指派講師	4	開南大學 永裕 體育館
14	107年10月25日(四) 14:00~17:00	房地合一稅申報應用及解釋函 令規定應用	陳勝樺 老師	3	龍潭區 客家 文化館
15	107年11月22日(四) 09:00~12:00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納稅 義務人租稅教育」講習會-上午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本會聯合舉辦】	桃園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指派講師	3	桃園市政 府地方稅 務局
16	107年11月22日(四) 13:30~16:30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納稅 義務人租稅教育」講習會-下午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本會聯合舉辦】	桃園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指派講師	3	桃園市政 府地方稅 務局

### 3.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107.10.23~107.11.16; 共計8場):

場次	日期/時間	講題	講師	上課地點
1	107年10月23日(二) 18:00~20:00	談新科地政士執業應有之認知及實 務案例分享。	林士盟 理事	本會會館
2	107年10月26日(五) 18:00~20:00	土地登記實務。	麥嘉霖 常務理事	
3	107年10月30日(二) 18:00~20:00	稅務申報實務及特殊案例研討。	王國靜 理事	
4	107年11月02日(五) 18:00~20:00	土地複丈&農地分割概論與實務。	李中屏 理事	
5	107年11月06日(二) 18:00~20:00	不動產買賣契約製作及實務研討。	陳榮杰 副理事長	
6	107年11月09日(五) 18:30~20:30	一、房仲業特約地政士心得、實務 案例研討。二、執行業務需要的設 備和資源。	林英茹 理事	
7	107年11月13日(二) 18:00~20:00	土地登記法令及實務研析。	林瑞芳 監事	
8	107年11月16日(五) 18:00~20:00	一、執行業務實務分享暨公會介紹 (含網站介紹)。二、執行業務所 得(含收費說明及相關申報事宜)。	葉呂華 理事長	

		三、裁罰案例。 四、勞健保加保事宜。		
--	--	--------------------	--	--

#### 4. 自強活動 (共計 2 次):

日期	名稱
107.04.18(三)~107.04.19(四)	鄒族體驗、阿里山、山明水秀樂優遊 2 日。
107.10.31(三)~107.11.01(四)	福壽山 vs 武陵農場秋收二日遊。

#### 5. 會員聯誼暨第一屆卡拉 OK 大賽 (共計 1 次):

日期	名稱
107.03.21(三)	會員聯誼暨第一屆卡拉 OK 大賽。

#### 6. 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 (共計 3 次):

日期	名稱
107.03.21(三)	第十一屆 107 年度第一次理監事暨本會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餐會。
107.09.07(五)	第十一屆 107 年度桃竹竹苗理監事暨本會主、副主委及委員聯誼會「桃園大溪歡樂夢想莊園」、「傳貴宏業生機有限公司」一日遊。
108.01.08(二)	第十一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東北角台版小長城海天一色絕美海景龍潭湖畔悠活園區休閒之旅」一日遊

#### 7. 會員人數:

- (一) 一般會員: 883 人 (108.01.23 止)。【會籍號碼: 自 0001 號至 1498 號止】
- (二) 榮譽會員: 5 人 (108.01.23 止)。【會籍號碼: 自 H0001 號至 H0013 號止】
- (三) 詳如下表:

年度	會員別	出/退/入會別	姓名
107	一般會員	出會 (共計 10 人)	林玉芬 (會號: 1298)、林麗君 (會號: 1244)、 巫進義 (會號: 0073)、劉岳峰 (會號: 1438)、 葉時茂 (會號: 0677)、趙定騏 (會號: 1226)、 孫國豪 (會號: 0991)、古宏安 (會號: 1297)、 賴火炎 (會號: 0623)、李佑丞 (會號: 11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會 (共計 30 人)</p>	<p>鄭志得 (會號 : 0505)、陳秀貴 (會號 : 0652)、彭淦陵 (會號 : 0891)、蔡世寬 (會號 : 1216)、張宇潔 (會號 : 1406)、蔡瑋庭 (會號 : 1423)、尹華龍 (會號 : 1345)、林成凱 (會號 : 1430)、鍾佳靜 (會號 : 0880)、張進義 (會號 : 0061)、賴文鑫 (會號 : 0028)、盧秀麗 (會號 : 0212)、宋棋煜 (會號 : 0408)、邱建仁 (會號 : 0729)、鄭淑媛 (會號 : 0798)、鄒鳳珠 (會號 : 0820)、鄧善治 (會號 : 0975)、曾秉川 (會號 : 1101)、黃瑜平 (會號 : 1239)、陳秀菊 (會號 : 1248)、呂姿誼 (會號 : 1320)、洪憲治 (會號 : 1329)、黃吉盛 (會號 : 1398)、彭富鑫 (會號 : 1427)、李勝湖 (會號 : 1448)、吳妤婕 (會號 : 1374)、廖本生 (會號 : 1306)、林鍾祥 (會號 : 0251)、陳宜婷 (會號 : 1404)、林美慧 (會號 : 095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會 (共計 33 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號</th> <th>姓名</th> <th>推薦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471</td> <td>林俊欽</td> <td>陳清榮</td> </tr> <tr> <td>1472</td> <td>周婷仔</td> <td></td> </tr> <tr> <td>1473</td> <td>顏新基</td> <td></td> </tr> <tr> <td>1474</td> <td>林寶滢</td> <td></td> </tr> <tr> <td>1475</td> <td>陳奕璋</td> <td></td> </tr> <tr> <td>1423</td> <td>蔡瑋庭</td> <td></td> </tr> <tr> <td>1476</td> <td>邱姹萱</td> <td>廖如茂</td> </tr> <tr> <td>1477</td> <td>王韻筑</td> <td>鍾昇燁</td> </tr> <tr> <td>0934</td> <td>賴金鈴</td> <td></td> </tr> <tr> <td>1478</td> <td>謝月亮</td> <td></td> </tr> <tr> <td>1479</td> <td>姜承瑋</td> <td></td> </tr> <tr> <td>1480</td> <td>劉昞宏</td> <td></td> </tr> <tr> <td>1481</td> <td>徐紫潔</td> <td></td> </tr> <tr> <td>1482</td> <td>姜智華</td> <td></td> </tr> <tr> <td>1483</td> <td>鍾美淑</td> <td>陳勝樺</td> </tr> <tr> <td>1484</td> <td>黃美戀</td> <td>邱玫瑰</td> </tr> </tbody> </table>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471	林俊欽	陳清榮	1472	周婷仔		1473	顏新基		1474	林寶滢		1475	陳奕璋		1423	蔡瑋庭		1476	邱姹萱	廖如茂	1477	王韻筑	鍾昇燁	0934	賴金鈴		1478	謝月亮		1479	姜承瑋		1480	劉昞宏		1481	徐紫潔		1482	姜智華		1483	鍾美淑	陳勝樺	1484	黃美戀	邱玫瑰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471	林俊欽	陳清榮																																																				
1472	周婷仔																																																					
1473	顏新基																																																					
1474	林寶滢																																																					
1475	陳奕璋																																																					
1423	蔡瑋庭																																																					
1476	邱姹萱	廖如茂																																																				
1477	王韻筑	鍾昇燁																																																				
0934	賴金鈴																																																					
1478	謝月亮																																																					
1479	姜承瑋																																																					
1480	劉昞宏																																																					
1481	徐紫潔																																																					
1482	姜智華																																																					
1483	鍾美淑	陳勝樺																																																				
1484	黃美戀	邱玫瑰																																																				

		1485	陳璿宇	
		1486	江玉盈	
		1487	吳金珍	熊葵
		1488	趙世文	
		1489	黃熾禎	
		1490	黃千晃	
		1088	羅玉雯	
		1101	曾秉川	
		1491	張玉玲	吳盛助
		1492	陳仕軒	朱葉清
		1493	王柘堡	林一
		1494	連子瑩	
		1308	徐晨原	
		1495	張晉豪	
		1496	廖宜慶	
		1497	周逸翎	吳英豪
		1498	陳宣宇	
	榮譽會員	出會	無。	
		退會 (共計 2 人)	吳御廷 (會號: H009)、張晉豪 (H013)。	
		入會 (共計 4 人)	劉如芬 (H010)、林成凱 (H011)、〇〇〇 (H012)、張晉豪 (H013)。	

### 8. 秘書處：

項目	日期	件數
收文	106.11.01 ~ 107.12.31	19263 ~ 20168 號；共計 906 件。
發文	107.01.01 ~ 107.12.31	1070001~1070276；共計 276 件。
簽證人申辦	107.01.01 ~ 107.12.31	5 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辦	107.01.01 ~ 107.12.31	28 件。

### 9. 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07.01.01~108.01.23 共 9 次)：【含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會議】

日期	案由	列舉討論議案
----	----	--------

會議名稱		
107.01.31 第十一屆第 9 次 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第 2 次自強活動收支明細表案。
	2	本會第 106 年度「地政士自費研習營」收支明細表案。
	3	本會第十一屆第 3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支出明細表案。
	4	本會民國 106 年 10、11、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5	本會民國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6	本會民國 106 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7	本會 107 年度法制權益、學術、康樂公關及資訊會刊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8	吳英豪監事及林英茹理事簽證人登記申請案。
	9	林俊欽、周婷仔、顏新基、林寶滢及陳奕璋等 5 位一般會員入會案。
	10	劉如芬榮譽會員入會案。
	11	會員林玉芬(會號:1298)、林麗君(會號:1244)出會案。
	12	會員鄭志得(會號:0505)、陳秀貴(會號:0652)、彭淦陵(會號:0891)、蔡世寬(會號:1216)及張宇潔(會號:1406)等 5 人退會案。
	13	本會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六版)修正案。
	14	本會辦事細則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71 條修正案。
	15	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3、5、6、12、13、14 條修正案。
	16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簡則名稱暨第 7、15 條修正案。
	17	本會添購 ROLY 投影機(6000 流明)案。
	18	本會添購點(驗)鈔機案。
	19	本會添購裁紙機案。
	20	本會與開南大學產學合作案。
	21	本會 107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案。
	22	本會會務人員葉榛榛及廖芊筑結算勞退舊制年資案。
	23	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理監事選舉相關開票(人工或電腦)方式案。
	24	臨時動議一、 本會會館增購音響擴音設備案。
107.03.21 第十一屆第 1 次 臨時常務理、監	1	推薦擔任本市第 2 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案。

事聯席會議		
107.06.27 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第十二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相關辦理方式(電腦計票)案。
	2	建請本會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函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將本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報請內政部予以獎勵案。
	3	本會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會員聯誼暨第一屆卡拉 OK 大賽支出明細表案。
	4	本會民國 107 年 1、2、3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5	蔡瑋庭、邱姹萱、王韻筑及賴金鈴等 4 位一般會員入會案。
	6	會員蔡瑋庭(會號:1423)、尹華龍(會號:1345)、林成凱(會號:1430)、鍾佳靜(會號:0880)、張進義(會號:0061)及賴文鑫(會號:0028)等 15 人,合計 20 人;榮譽會員吳御廷(會號:H009)退會案。
	7	林成凱(會號:1430)一般會員轉榮譽會員入會案。
	8	會員巫進義(會號:0073)及劉岳峰(會號:1438)出會案。
	9	本會第十二屆理事、監事之選舉選舉委員會成立案。
	10	本會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暨辦理第十二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相關辦理日期及地點案。
	11	本會推薦葉理事長呂華擔任本市第 2 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案。
	12	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辦理第十二屆會員代表、理監事選舉暨舉辦會員聯誼餐會相關工作事項案。
	13	第十二屆理事、監事選舉報名表及理監事切結書案。
	14	參與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外,另酌量收取選舉作業費用案。
	15	本會為行銷及推廣地政士專業形象,擬印製相關業務說明海報,張貼於各行政機關或供會員索取案。
	16	本年度加開一場次學術講座案。
	17	本會 107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相關時間、課程等安排案。
	18	本會會務活動(如學術講座等),會員簽到退,採用刷身分證條碼方式案。
	19	為籌備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本會擬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由陳常務理事秋恭及副主任委員由林理事士盟擔任案。

	20	本會擬設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人員案。
107.08.03 第十一屆第 3 次 臨時理監事 聯席會	1	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 9 屆理監事，函請本會造具有效會員名冊陳報，若會員同時加入一個以上之該屬公會，則以內政部地政士資訊系統所顯示為其認定所屬公會。本函所請之會員資格所屬公會認列於法有據嗎？合理？此案已嚴重損害本會權益，相關本會因應處理方式討論案。
	2	本會擬通知會員報名登記擔任本會推派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會員代表案。
107.08.15 第十一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簽具自願縮短任期切結書案。
	2	本會民國 107 年 4、5、6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謝月亮、姜承璋、劉昶宏、徐紫潔、姜智華、鍾美淑、黃美戀、陳璿宇、江玉盈、吳金珍、趙世文、黃熾禎、黃千晃、羅玉雯及曾秉川等 15 位一般會員入會案。
	4	會員葉時茂 ( 會號：0677 )、趙定騏 ( 會號：1226 ) 出會案。
	5	〇〇〇 ( 會號：〇〇〇〇 ) 一般會員轉榮譽會員入會案。
	6	會員盧勁維及游進祿簽證人登記申請案。
	7	本會 107 年度第二次自強活動案。
	8	為服務會員，建請本會成立洗錢防制輔導(或諮詢)小組案。
	9	建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內政部反映於地政士法增訂地政士收費標準案。
	10	推舉第 107 年度傑出團體獎名單案。
	11	推舉第 107 年度傑出會員獎名單案。
	12	參選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案。
	13	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應分配名額及選舉人、候選人資格確認案。
	14	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選舉會員自行登記參選或會員推薦報名資格確認案。
	15	本會擬再添購筆記型電腦乙台案。
	16	108 年度學術講座規劃案。
	17	臨時動議一、 107 年 8 月 30 日假開南大學永裕體育館舉辦之 2018 桃園市不動產高峰論壇為本會亦列名主辦之桃園市論壇盛會，其他主辦單位( 如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 ) 為鼓勵產、官、學各界不動產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與，皆

		有編列相關贈品預算，本會是否從善如流案。
107.08.22 第十一屆第 1 次 臨時常務理事 會議	1	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 9 屆會員代表案。
	2	本會推派會員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理、監事案。
107.08.31 第十一屆第 4 次 臨時理監事 聯席會	1	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辦理日期延期及有關事項案。
107.10.24 第十一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民國 107 年 7、8、9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張玉玲、陳仕軒、王柘堡及連子瑩等 4 位一般會員入會案。
	3	張晉豪榮譽會員入會案。
	4	李淑如簽證人申請案。
	5	會員吳好婕 ( 會號：1374 ) 退會案。
	6	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 ( 中壢區 ) 選舉，原核定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數為 228 人，因會員吳好婕 ( 會號：1374 ) 退會即喪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故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數修正為 227 人案。
	7	本會「108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案。
	8	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9	為配合辦理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延期至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相關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作業流程修正案。
	10	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選票設計案。
	11	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選舉公報設計案。
	12	依據本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 ( 節錄 )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次第十二屆理事選舉計有第十一屆理事陳榮杰、麥嘉霖、江幸璇、陳靜瑩、林士盟、孟佳瑩、周欣、林英茹等 8 人參選，若上開 8 人皆於法定當選名單內，則違反本會章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規定，相關因應方法案。
	13	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選舉選票設計案。
	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薦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人選 ( 2 人 ) 案。
	15	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 9 屆會員代表案。
	16	本會推派會員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理、監事

		案。
	17	本會電腦主機 ( FILESERVER ) 汰舊換新案。
	18	臨時動議一、 本會函請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之成員新竹市地政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及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等 3 個公會，全力支持本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理事長案。
108.01.23 第十一屆第 5 次 臨時理監事 聯席會	1	本會第十一屆第 107 年度第 2 次自強活動收支明細表案。
	2	本會參加第 3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支出明細表案。
	3	本會民國 107 年 10、11、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4	本會 107 年度 ( 107/01/01 ~ 107/12/31 ) 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5	本會 107 年度 ( 107/01/01 ~ 107/12/31 ) 財產目錄確認案。
	6	本會 107 年度獎勵名單案。
	7	張晉豪榮譽會員退會案。
	8	徐晨原、張晉豪、廖宜慶、周逸翎及陳宣宇等 5 位一般會員入會案。
	9	會員廖本生 ( 會號：1306 )、林鍾祥 ( 會號：0251 )、陳宜婷 ( 會號：1404 ) 及林美慧 ( 會號：959 ) 退會案。
	10	會員孫國豪 ( 會號：0991 )、古宏安 ( 會號：1297 )、賴火炎 ( 會號：0623 ) 及李佑丞 ( 會號：1114 ) 出會案。
	11	本會是否廣續製作會員證書及會員證案。
	12	臨時動議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舉辦之第九屆理監事選舉之適法性疑義案。

###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 二、財務報告：

(一)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收支決算：

①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 3,888,439 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 3,476,473 元  
= 本期結餘 411,966 元。

②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 2,543,875 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 3,888,439 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 3,476,473 元  
- 折舊 53,923 元  
= 本期累計結餘 2,901,918 元。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收支決算：

①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 3,640,198 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 3,460,685 元  
= 本期結餘 179,513 元。

②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 2,901,918 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 3,640,198 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 3,460,685 元  
- 紀念品(禮金)304,800 元  
+ 勞退金結清餘額 130,696 元  
- 折舊 25,919 元  
= 本期累計結餘 2,881,408 元。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簽署並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王清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一、案由：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0 頁】  
決議：
- 二、案由：審議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41~44 頁】  
決議：
- 三、案由：追認本次大會紀念品禮金相關經費提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追認。  
二、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04,800 元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決議：
- 四、案由：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會員代表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追認。  
二、推派名單如下：葉呂華理事長、陳文旺名譽理事長、王清霖常務監事、胡碧珊副理事長、陳秋恭常務理事、林英茹理事、王國靜理事、陳靜瑩理事、林士盟理事、孟佳瑩理事、林瑞芳監事、吳英豪監事、孔令偉總幹事、戴亞星會員先進。  
決議：
- 五、案由：審議本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決議：
- 六、案由：審議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詳參大會手冊第 46~47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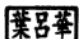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b>本期經費總收入</b>	<b>\$3,888,439</b>	<b>\$3,670,000</b>	<b>218,439</b>		※入會費：實際入會31人。
	1		<b>會費收入</b>	<b>3,490,000</b>	<b>3,560,000</b>		<b>70,000</b>	※常年會費：本年度會員已繳902人。
		1	入會費	61,000	60,000	1,000		※會員捐助收入：葉理事長呂華35,000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110,842元、其餘會員小額捐款18,000元。
		2	常年會費	3,429,000	3,500,000		71,000	
	2		<b>捐助收入</b>	<b>209,911</b>	<b>40,000</b>	<b>169,911</b>		※其他捐助收入：僑馥、安新、永豐建築經理公司。
		1	會員捐助收入	163,842	10,000	153,842		
		2	其他捐助收入	46,069	30,000	16,069		
	3		<b>其他收入</b>	<b>188,528</b>	<b>70,000</b>	<b>118,528</b>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雜項收入67,500元，自費研習營96,074元。
		1	利息收入	24,954	30,000		5,046	
		2	其他收入	163,574	40,000	123,574		

2			<b>本期經費總支出</b>	<b>\$3,476,473</b>	<b>\$3,670,000</b>	<b>193,527</b>		※文具用品：資訊數位化後減少購買影印紙、碳粉...。
	1		<b>辦公費</b>	<b>324,351</b>	<b>662,000</b>		<b>337,649</b>	※郵電費：資訊數位化後減少紙本郵件寄送。
		1	文具用品	21,592	50,000		28,408	※印刷費：資訊數位化後減少地政稅務法令彙刊及發文紙本印刷。
		2	郵電費	123,586	220,000		96,414	※設備費：手機11,900元、攝影機14,946元、筆記型電腦23,900元。
		3	印刷費	104,615	260,000		155,385	※研習會費：平鎮婦幼活動中心演藝廳優待場地費。
		4	書報雜誌費	3,138	5,000		1,862	
		5	修繕費	11,345	20,000		8,655	
		6	網站費	12,000	20,000		8,000	
		7	會員證書費	2,100	10,000		7,900	
		8	管理費	16,884	30,000		13,116	
		9	水電費	19,163	37,000		17,837	
		10	稅捐	9,928	10,000		72	
	2		<b>人事費</b>	<b>1,365,111</b>	<b>1,388,000</b>		<b>22,889</b>	※大會費：①106.01.17本會承辦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支出230,842元，該費用由全聯會提撥120,000元、陳名譽理事長文旺捐助110,842元，公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0元。②106.03.03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支出共計324,675元。
		1	薪資支出	977,460	978,000		540	
		2	伙食費	64,800	65,000		200	
		3	職務加給	30,000	35,000		5,000	
		4	勞健保費	118,980	120,000		1,020	
		5	年節獎金	114,255	130,000		15,745	
		6	退休金	59,616	60,000		384	
	3		<b>購置費</b>	<b>50,746</b>	<b>60,000</b>		<b>9,254</b>	※差旅費：輪值友會大會、會議及其他出席人數增加。
		1	圖書費	0	10,000		10,000	
		2	設備費	50,746	50,000		746	
	4		<b>業務費</b>	<b>1,177,678</b>	<b>1,245,000</b>	<b>67,322</b>		※雜項支出：製作會員雙面穿背心900件306,784元。
		1	研習會費	278,232	400,000		121,768	
		2	自強活動費	61,869	80,000		18,131	
		3	大會費	435,517	300,000	135,517		
		4	會議費	124,133	150,000		25,867	
		5	全聯會費	252,300	255,000		2,700	
		6	地政盃費	25,627	60,000		34,373	
	5		<b>特別費</b>	<b>187,600</b>	<b>220,000</b>		<b>32,400</b>	
		1	差旅費	128,900	100,000	28,900		
		2	公共關係費	58,700	120,000		61,300	
	6		<b>雜項支出</b>	<b>370,987</b>	<b>80,000</b>	<b>290,987</b>		
	7		<b>預備金</b>	<b>0</b>	<b>15,000</b>		<b>15,000</b>	
3			<b>本期結餘</b>	<b>\$411,966</b>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6,697,389	流動負債		193,490
現金	19,468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5,780,501		應付費用	193,490	
退撫準備金專戶	283,907		其他流動負債		2,914,691
應收票據	0		暫收款項	29,110	
暫付款	0		暫收款項-研習	1,500	
預付費用	613,513		預收會費	2,869,000	
固定資產		2,285,746	代扣勞健保費	5,145	
土地	1,560,000		代扣自提勞退金	9,936	
建築物	1,062,693		其他負債		254,618
建築物-折舊準備	(336,947)		退撫準備基金	254,618	
生財器具	388,973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388,973)		本期累計結餘		2,901,918
其他資產		11,250	上期累計結餘	2,543,875	
存出保證金	11,250		本期結餘	358,043	註1:
資產總額		\$8,994,385	負債及餘絀總額		\$8,994,385

註1: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888,439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476,473元－折舊53,923元＝本期結餘358,043元。

銀行存款：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0-0	\$2,004,118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2-3	\$308,148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⑥（中壢建國路郵局）帳號：281001-3001076	\$968,235
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5,780,501

理事長：**葉呂峯**

常務監事：**王清霖**

財務主委：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6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勾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數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6,480	336,947	725,746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474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417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1,255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1,084	15,592	0	
B90020~B90021冷氣機	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2	3,507	50,5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773	3,098	0	
B93029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5	1,042	15,000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520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1	24,465	0	
B96036投影機		1	台	96	11	5	24,900						7	257	24,900	0	
B97038伺服器主機		1	組	97	2	13	16,800						5	233	16,800	0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525	30,345	0	
B97040麥克風組		4	組	97	4	11	3,920						5	165	3,920	0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1	台	97	8	7	6,500						5	631	6,500	0	
B98042數位相機	NIKON S710	1	台	98	1	13	12,990						3	1,353	12,990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955	55,000	0	
B99044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3630	3	台	99	12	1	71,925						5	4,578	71,925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124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2	台	100	12	30	5,460						3	227	5,460	0	
B100003辦公椅	扶手式	1	台	100	12	30	2,940						3	123	2,940	0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6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數	本期提列數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169	4,075	0	
B10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169	4,075	0	
B101002飲水機	晶工牌	1	台	101	9	30	3,790		√							
B10300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2349S	1	台	103	1	29	4,515		√							
B103002彩色噴墨印表機	HP OJ-7610	1	台	103	8	26	9,990		√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投影機及布幕	NE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B106001行動電話	SONY G3226	1	組	106	7	31	11,900		√							
B106002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投影機	ROYLY	1	組	106	12	31	36,688		√							
B106004攝影機	SONY HDR-CX450	1	組	106	12	31	14,946		√							
總計							3,180,305						25,062	725,920	2,285,746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b>本期經費總收入</b>	<b>\$3,640,198</b>	<b>\$3,730,000</b>		<b>89,802</b>	※入會費：實際入會29人。
	1	<b>會費收入</b>	<b>3,454,400</b>	<b>3,560,000</b>		<b>105,600</b>	※常年會費：本年度會員已繳898人。
		1 入會費	57,000	60,000		3,000	※其他捐助收入：僑馥、安新、永豐建築經理公司...等。
		2 常年會費	3,397,400	3,500,000		102,600	
	2	<b>捐助收入</b>	<b>89,401</b>	<b>100,000</b>		<b>10,599</b>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雜項收入。
		1 會員捐助收入	13,000	50,000		37,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76,401	50,000	26,401		
	3	<b>其他收入</b>	<b>96,397</b>	<b>70,000</b>	<b>26,397</b>		
		1 利息收入	26,211	30,000		3,789	
		2 其他收入	70,186	40,000	30,186		

2		<b>本期經費總支出</b>	<b>\$3,460,685</b>	<b>\$3,730,000</b>		<b>269,315</b>	※郵電費：本會資訊數位化及106.08.01起郵局郵資大幅調漲，費用較難準確預估。
	1	<b>辦公費</b>	<b>381,751</b>	<b>375,000</b>	<b>6,751</b>		※印刷費：本會資訊數位化造成印刷數量減少、地政稅務法令彙編及廠商印刷費用大幅調漲等因素，費用較難準確預估。
		1 文具用品	9,035	40,000		30,965	
		2 郵電費	139,440	100,000	39,440		※年節獎金：加給16,500元。
		3 印刷費	151,816	100,000	51,816		※設備費：ASUS筆記型電腦21,900元伺服器主機36,900元、OFFICE2016軟體專業下載版 14,990元、會館電腦連線路徑及筆電2台設定12,000元。
		4 書報雜誌費	3,177	5,000		1,823	
		5 修繕費	9,320	20,000		10,680	
		6 網站費	24,000	30,000		6,000	
		7 會員證書費	0	10,000		10,000	
		8 管理費	16,884	30,000		13,116	※大會費：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63,000元。
		9 水電費	18,229	30,000		11,771	※全聯會費：本年度申報860人。
		10 稅捐	9,850	10,000		150	※資訊數位化獎勵金：本年度559人。
	2	<b>人事費</b>	<b>1,412,764</b>	<b>1,421,000</b>		<b>8,236</b>	
		1 薪資支出	1,010,160	1,011,000		840	
		2 伙食費	64,800	65,000		200	
		3 職務加給	30,000	30,000		0	
		4 勞健保費	123,480	132,000		8,520	
		5 年節獎金	122,980	120,000	2,980		
		6 退休金	61,344	63,000		1,656	
	3	<b>購置費</b>	<b>86,490</b>	<b>40,000</b>	<b>46,490</b>		
		1 圖書費	700	10,000		9,300	
		2 設備費	85,790	30,000	55,790		
	4	<b>業務費</b>	<b>1,339,494</b>	<b>1,584,000</b>		<b>244,506</b>	
		1 研習會費	259,113	400,000		140,887	
		2 自強活動費	86,965	120,000		33,035	
		3 大會費	354,013	350,000	4,013		
		4 會議費	67,436	124,000		56,564	
		5 全聯會費	258,000	255,000	3,000		
		6 地政盃費	34,467	50,000		15,533	
		7 資訊數位化獎勵	279,500	285,000		5,500	
	5	<b>特別費</b>	<b>169,719</b>	<b>210,000</b>		<b>40,281</b>	
		1 差旅費	123,300	130,000		6,700	
		2 公共關係費	46,419	80,000		33,581	
	6	<b>雜項支出</b>	<b>70,467</b>	<b>85,000</b>		<b>14,533</b>	
	7	<b>預備金</b>	<b>0</b>	<b>15,000</b>		<b>15,000</b>	
3		<b>本期結餘</b>	<b>\$179,513</b>				

理事長：葉呂萃

財務主委：

總幹事：令律孔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7,125,572	流動負債		519,935
現金	44,126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7,043,446		應付費用	519,935	
應收票據	0		其他流動負債		3,265,638
暫付款	20,000		暫收款項	27,210	
預付費用	18,000		暫收款項-選舉保證	270,000	
固定資產		2,259,827	預收會費	2,952,600	
土地	1,560,000		代扣勞健保費	5,460	
建築物	1,062,693		代扣自提勞退金	10,368	
建築物-折舊準備	(362,866)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生財器具	319,283		本期累計結餘		2,881,40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319,283)		上期累計結餘	2,901,918	
其他資產		11,250		(304,800)	註1:
存出保證金	11,250			130,696	註2:
			本期結餘	153,594	註3:
資產總額		\$9,396,649	負債及餘絀總額		\$9,396,649

註1：

※上期累計結餘：108年2月26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念品(禮金)304,800元，發送當日出席之會員。提請108年2月26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准予通過，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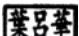
※勞退金舊制94.06.30以前逐年提列費用為退撫準備基金254,618元，結清會務人員舊制(截至94.06.30)退休金123,922，餘額130,696元屬於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之收入。


註3：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640,198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460,685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153,594元。

銀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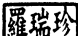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0-0	\$2,061,976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2-3	\$262,957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⑤(中壢郵局)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⑥(中壢建國路郵局)帳號：281001-3001076	\$1,228,513
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7,043,44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7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	取得原價減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比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殺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362,866	699,827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0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0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0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0	15,592	0	
B90020~B90021冷氣機	RA455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2	0	50,5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3,098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2	0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0	0	24,465	0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2	0	30,345	0
B97040麥克風組		4	組	97	4	11	3,920					5	0	0	3,920	0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1	台	97	8	7	6,500					5	0	0	6,500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2	0	55,000	0
B99044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3630	3	台	99	12	1	71,925					5	2	0	71,925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0	0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2	台	100	12	30	5,460					3	0	0	5,460	0
B100003辦公椅	扶手式	1	台	100	12	30	2,940					3	0	0	2,940	0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0	0	4,075	0
B10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0	0	4,075	0
B101002飲水機	晶工牌	1	台	101	9	30	3,790		√							
B10300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2349S	1	台	103	1	29	4,515		√							
B103002彩色噴墨印表機	HP OJ-7610	1	台	103	8	26	9,990		√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07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 購置年度與創 設目的有關活 動之支出(是 者請打「√」 並免填右邊各 欄)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本期提 列數		截至本 期 止累 計數
B104001 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 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 投影機及布幕	NE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B106001 行動電話	SONY G3226	1	組	106	7	31	11,900		√								
B106002 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U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 投影機	ROYL	1	組	106	12	31	36,688		√								
B106004 攝影機	SONY HDR-CX450	1	組	106	7	31	14,946		√								
B107001 筆記型電腦	ASUS X542UQ-0101B8250U	1	組	107	8	31	21,900		√								
B107002 伺服器主機	ASUS TS100-E9-P14	1	組	107	9	30	36,900		√								
總計							3,169,415							25,919	682,149	2,259,827	

理事長：葉呂華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b>本會經費總收入</b>	<b>\$4,007,000</b>	
	1	<b>會費收入</b>	<b>3,560,000</b>	
		1 入會費	60,000	新入會會員30人。2,000元*30人=60,000元。
		2 常年會費	3,500,000	700人*3,800=2,660,000元；210人*4,000=840,000元。
	2	<b>捐助收入</b>	<b>367,000</b>	
		1 會員捐助收入	307,000	理監事團隊籌措。
		2 其他捐助收入	60,000	建經公司等。
	3	<b>其他收入</b>	<b>80,000</b>	
		1 利息收入	30,000	
		2 其他收入	50,000	學術講座、契約書等。
2		<b>本會經費總支出</b>	<b>\$4,007,000</b>	<b>100%</b>
	1	<b>辦公費</b>	<b>460,000</b>	<b>11.5%</b>
		1 文具用品	40,000	碳粉、影印紙、標籤紙…。
		2 郵電費	150,000	郵電費、各項發文郵件紙本寄送。
		3 印刷費	150,000	印製法令彙刊、信封、發文影印…。
		4 書報雜誌費	5,000	
		5 修繕費	20,000	各項事務機、會館設備。
		6 網站費	15,000	網站維護及網域名稱、主機空間租賃。
		7 會員證書費	10,000	
		8 管理費	30,000	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
		9 水電費	30,000	
		10 稅捐	10,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b>人事費</b>	<b>1,421,000</b>	<b>35.5%</b>
		1 薪資支出	1,011,000	
		2 伙食費	65,000	
		3 職務加給	30,000	
		4 勞健保費	132,000	
		5 年節獎金	12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63,000	勞工退休金。
	3	<b>購置費</b>	<b>40,000</b>	<b>1.0%</b>
		1 圖書費	10,000	
		2 設備費	30,000	
	4	<b>業務費</b>	<b>1,762,000</b>	<b>44.0%</b>
		1 研習會費	40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8~12場次及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2 自強活動費	120,000	預計二場自強活動60,000元、會員聯誼暨卡拉OK大賽60,000元。
		3 大會費	580,000	本次為會員大會，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4 會議費	217,000	理監事會30,000元、各委員會72,000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20,000元、選舉電腦計票94,500元。
		5 交接典禮費	100,000	
		6 全聯會費	255,000	300元*850人=255,000元。
		7 地政盃費	50,000	108年預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舉辦。
		8 資訊數位化獎勵金	40,000	預計107年登記實施之100人。
	5	<b>特別費</b>	<b>210,000</b>	<b>5.2%</b>
		1 差旅費	130,000	
		2 公共關係費	80,000	各機關年節團拜送禮、各友會、會員、民意代表婚喪喜慶。
	6	<b>雜項支出</b>	<b>99,000</b>	<b>2.5%</b>
		7 預備金	15,000	<b>0.3%</b>
		廣告帆布製作及裝置費用30,000元。		
3		<b>本期結餘</b>		

理事長：葉呂華

常務監事：王清霖

財務理事：欣周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 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li> <li>2.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li> <li>3.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li> <li>4.召開各專務委員會會議</li> <li>5.召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會議</li> </ol>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查會籍</li> <li>2.會費收取及催收</li> <li>3.強化委員會功能</li> <li>4.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li> <li>5.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li> </ol>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每四年辦理一次
教育 訓練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辦理學術講座</li> <li>2.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li> <li>3.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li> <li>4.辦理法令研討會</li> <li>5.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li> </ol>	每年約八~十二場次 學術講座
法制 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li> <li>2.提供法令增修意見</li> <li>3.推動法令修正及研討工作</li> <li>4.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li> <li>5.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li> <li>6.宣達最新法令訊息</li> </ol>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li> <li>2.爭取專業代理業務</li> <li>3.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li> <li>4.促請政府訂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li> </ol>	
公共 關係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並增加曝光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友會慶典活動</li> <li>2.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li> <li>3.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如訂製廣告布條、宣導海報、地政士專屬背心等</li> </ol>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協助桃園市境內弱勢家戶不動產免費登記服務</li> <li>2.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li> <li>3.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構成立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櫃台</li> </ol>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li> <li>2.舉辦會員、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li> <li>3.參加地政盃等活動</li> <li>4.會員歌唱比賽</li> </ol>	每年二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li> <li>2.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li> </ol>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網站資訊功能</li> <li>2.推動及協助會員資訊數位化</li> <li>3.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li> <li>4.協助會員使用電子設備</li> <li>5.講座使用電子刷到/刷退系統</li> </ol>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li> <li>2.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li> <li>3.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li> </ol>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實執行理事會交辦工作</li> <li>2.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li> <li>3.確實建立會員資料</li> </ol>	
選舉	以公正、公平、公開及中立的原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選舉</li> </ol>	採用電腦計票 每三年辦理一次

## 十二、新進會員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1471	林俊欽	02-26028091	02-26017866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號7樓之7號
2	1472	周婷仔	3891120	3891862	大溪區介壽路199號
3	1473	顏新基	3588017	3588017	桃園區大有路630之10號10樓
4	1474	林寶滢			桃園區中山東路32之20號3樓之2
5	1475	陳奕璋	3587328	3587329	桃園區中正路1082號16樓
6	1423	蔡瑋庭			退會
7	1476	邱姹萱	3393109	3345604	桃園區中央街47號4樓之1
8	1477	王韻筑	4622678	4550778	中壢區忠勤街93號1樓
9	0934	賴金鈴	4630009	4630009	中壢區富村街55號5樓
10	1478	謝月亮	4564384	4564384	中壢區民治二街28之2號4樓
11	1479	姜承瑋	4265388	4265358	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12	1480	劉昱宏	4815608		楊梅區福矜路200巷35弄1號3樓之2
13	1481	徐紫潔	3377077	3387705	桃園區縣府路48號
14	1482	姜智華	3326732	3384168	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3樓
15	1483	鍾美淑	2840616		平鎮區新富五街67號14樓
16	1484	黃美戀	3676031		中壢區東昇街13號7樓
17	1485	陳璿宇	4689519	4689519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86號9樓之4
18	1486	江玉盈		3687663	八德區豐田五街10號3樓
19	1487	吳金珍	4953811	4953810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85號1樓
20	1488	趙世文	4559992	4550592	中壢區中華路一段128號
21	1489	黃熾禎	4373737		中壢區仁德街59號
22	1490	黃千晃	3610478	3610478	桃園區延平路42號5樓
23	1088	羅玉雯	3500548		龜山區中興路一段33號
24	1101	曾秉川	2151969	2150159	桃園區寶慶路522號
25	1491	張玉玲	3714156	3764973	八德區永豐路340巷1之1號
26	1492	陳仕軒	3355207		桃園區中山北路36號1樓
27	1493	王柘堡			桃園區民有六街103號2樓
28	1494	連子瑩			八德區中正一路28號10樓
29	1308	徐晨原	2206658	2205185	桃園區中正路107號四樓
30	1495	張晉豪	3580863	3580763	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4樓之3
31	1496	廖宜慶	3412211轉816	2166599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206-1號8樓
32	1497	周逸翎	3322299	3353560	桃園區中山路505號5樓之1
33	1498	陳宣宇	3810060		大園區皇家二街28號

### 十三、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開 業 執 照 地 址
理 事 長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 15 號
名譽理事長	陳文旺	4631586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28 號 4 樓
常 務 監 事	王清霖	3325895	3352050	桃園區民安路 64-1 號
副 理 事 長	胡碧珊	3381985	3380068	桃園區復興路 389 號 12 樓
常 務 理 事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 58 號
理 事	林英茹	2639099	4354784	中壢區長樂街 69 巷 18 號
理 事	王國靜	4907100	4907103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 289 號 2 樓
理 事	孟佳瑩	3785152	3785153	桃園區國際路 2 段 81 號
理 事	陳靜瑩	3855607	3933761	大園區竹圍里成功街 53 巷 4 號 1 樓
理 事	林士盟	4638239	2855105	中壢區環中東路 206 巷 29 號 9 樓
監 事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213 號
監 事	吳英豪	3780977	3780933	桃園區國強十三街 33 號 1 樓
總 幹 事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154 巷 5 號 6 樓
會 員	戴亞星	4952878	4952880	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54-1 號 6 樓

## 十四、法令規章

###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1.04.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12.2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 ( 會員代表 ) 大會修正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六、議決財產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刪除。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卅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卅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
  -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前開限繳期間內繳交者，得優待為參仟捌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肆仟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貳仟元，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90.06.06	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 條
96.03.29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05.18	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0 條
97.03.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2 條、34 條、35 條
97.05.16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
98.01.21	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4 條
98.03.3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 條
98.05.15	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1.10.29	第 9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2.04.29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103.01.20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35、44 及 60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 8、9 及 48 條
106.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7、29、34、36、39、41、44、52、59、60 及 68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 及 71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

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區會員電話一覽表。

###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一、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二、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血親，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幣一仟六佰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以外之直系血親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一、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二、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協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2. 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3.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正。
4. 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正。
5. 台南市、高雄市新台幣參仟伍佰元。
6. 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肆仟元正。
7. 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li> <li>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li> <li>三、其它。</li> </ul>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li> <li>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li> <li>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li> <li>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li> <li>五、協助領款核章。</li> </ul>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規劃。</li> <li>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li> <li>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li> </ul>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li> <li>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li> </ul>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宜。</li> <li>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li> <li>三、協助理監事選舉。</li> <li>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li> </ul>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期發行會刊。</li> <li>二、提供會員資訊。</li> </ul>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li> <li>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li> <li>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li> <li>四、會員業務交流。</li> </ul>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li> <li>二、(刪除)。</li> <li>三、提出改革建言。</li> <li>四、會員風紀之維持。</li> </ul>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li> <li>二、擴展網站功能。</li> <li>三、協助會務 e 化。</li> </ul>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祕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li> <li>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li> <li>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li> <li>四、公文處理簽呈。</li> </ul>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	--	--	-----------------------------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 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

，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86.04.15	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
95.05.17	第 7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 14、18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104.10.01	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第 14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3、5、6、12、13 及 1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

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92.10.28 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 7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6 條  
98.07.17 第 8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7、8、9、10、11、12、13、14 條及增訂第 15、16、17、18、19 條  
98.08.10 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 5 條  
100.10.06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6、17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4 條  
104.04.29 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2、3、4、8、9 及 14 條暨第三章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以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但有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加入本會之會員者，應列為視同本會會址行政區域為其選舉區。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 5 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辦竣會員代表選舉後三十日內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三章 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如採分區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依本市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如採集中定點定時方式選舉，則以大會所在處所為投票區，並按本市行政區分別設置票匱，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檢舉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獎勵辦法

103.07.30 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維護會員執行地政士業務之工作權及職業尊嚴，並避免非地政士變相執行地政士業務，且防範有不當或不法之情事，以免有損地政士業之形象。特依地政士法第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受理檢舉之方式如下：  
一、本會會員主動向本會檢舉。  
二、民眾主動向本會檢舉。  
三、有其他情形，經本會知悉者。
- 第三條 本會接獲檢舉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一、委請相關委員會查證，並作成書面報告。  
二、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複核及決定處理方式。  
三、報請主管機關核處。
- 第四條 本會對於檢舉人，經查核屬實者，本會應頒發獎金，以資獎勵。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

103.10.24 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為維持本會會員之風紀，特依地政士法、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獎勵：
- 一、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情事之一者。
  - 二、有特殊事蹟，經民眾、會員或有關機關舉薦，由理事會審核確認者。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以書面或官網上公告事蹟。
  - 二、經理事會及獎勵評審委員會決議，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
  - 三、表現特殊優異者，報請全聯會或有關機關給予表揚。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並得依地政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懲戒之：
- 一、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二、受託辦理各項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三、違反地政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 四、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規定者。
  - 五、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六、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
  - 七、散播不實言論、惡意攻訐本會或竊本會資訊不當利用者。
  - 八、意圖使本會或所屬成員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不實之舉發者。
- 第五條 獎懲審查程序如下：
- 一、經以書面或口頭舉報或投訴，或經其他管道取得資訊。
  - 二、由權益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及提出建議。
  - 三、必要時，得函請當事人以書面或列席，提出說明或申辯。
  - 四、提交理事會議定處理方式。
  - 五、必要時，報請主管或有關機關獎勵或懲戒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民眾等委託人委請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特就相關作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前條推薦委辦事項應定期公告予(一般)會員知悉，並籲請欲被推薦之(一般)會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報名參加之手續。
- 第三條 本會應於前條報名期限截止日後三日內，由理事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於監事會推派一監事會同下，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被推薦(一般)會員之先後順序。
- 第四條 本會向第一條所示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委辦業務，該被推薦(一般)會員無論有無獲得選任或完成受託業務，均視為已完成推薦手續。被推薦之(一般)會員均應依原抽籤所定先後次序重新排序再受推薦。又本會向前揭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前，依序排定將受推薦之(一般)會員得選擇略過重新排序再受推薦；或退出排序不再受推薦。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被推薦之(一般)會員，於完成受託業務並獲有委辦報酬者，得自由贊助回饋金予本會，以供本會推展相關會務之用。凡贊助回饋金者，本會應於網站及該年度大會手冊揭示該贊助者之姓名及贊助金額，以示公開表揚義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會員參加公會的各項活動，增進對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免收取費用，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順序及其報名先後順序定之：
- (一) 當年度之新進會員。
  - (二) 入會二年內之會員。
  - (三) 入會三年內之會員。
- 前項各款所稱之會員係指一般會員而言。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公會之理監事為主，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課程、師資、日期及有關之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長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一、設置目的：為便於會務及會員執業相關訊息之即時傳遞、溝通、整合與意見交流，特成立 LINE 群組，並訂定本使用規範管理之。
- 二、群組類別：
  - (一) 理監事會。
  - (二) 秘書處。
  - (三) 會職幹部。
  - (四) 委員會。
  - (五) 專案類。
  - (六) 會員專區：依 LINE 群組成員上限成立 1、2、3...等專區。
- 三、群組管理：
  - (一) 管理及回覆人員之權責：各群組設置管理人員二名及會員問題回覆人員二名，管理人員由理事長、輔導理事、各委員會主委、各專案負責人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之，負責群組設置、組員之新增（邀請加入）、刪除（退出）及規範管理；會員問題回覆人員由理事長或管理人員指派之，負責群組內問題解答及處理。
  - (二) 組員實名制：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不符規定者管理人應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予以刪除（退出）群組。  
群組之成員以本會一般會員（榮譽會員）、會務執行幹部及會務秘書、專案類參與人員等為限（日後成員將視其職務更替而退出或加入各類群組）。
  - (三) 記事本、相簿內容之建立、增加、刪除由管理人員統籌發布。
- 四、組員守則：
  - (一) 必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本群組。
  - (二) 已加入群組之組員，不得邀請他人加入，亦不得刪除群組內之組員。
  - (三) 留言應著重於業務、會務或法令相關事務等之發表、通知、討論及交流。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議題及相片及涉及統獨、政治、廣告、色情、惡意詆誹他人及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言論。
  - (四) 記事本、相簿，組員不得建立、增加、刪除內容。
- 五、本使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訊數位化推動方案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目標：推動本會各項資訊傳達數位化、網路化、無紙化，並提供輔導資源系統推動之。

一、推動方式：

- (一) 郵寄「同意無紙化方案回函」。
- (二) 公告於本會各項官方傳播平台( 官網、LINE 會員群組、FB 網頁等 )及會員私人 e-mail 信箱，附件「同意無紙化方案回函」。
- (三) 學術講座現場宣導：
  - 1.委請主持人宣導。
  - 2.本委員會派員中場休息時間宣導。
- (四) 預計五年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全面無紙化。
- (五) 由資訊、會刊委員會成立輔導小組推動之。

二、回函收回方式：

- (一) 傳真或寄回公會。
- (二) 以 LINE 方式同意者，秘書處需再致電確認。
- (三) 於活動現場回收，如學術講座等。

三、施行日期：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四、施行無紙化後各項資訊傳達方式：

- (一) 公開資訊：
  - 1.本會各項官方傳播平台( 官網、LINE 會員群組、FB 網頁等 )。
  - 2.會員 e-mail 信箱等。
- (二) 會員私人資訊：會員 e-mail 信箱、LINE 等。

五、獎勵方式：

- (一) 一次性發放：( 採五年內逐年遞減 \$ 100 元之方式 )
  - 1.第一年申請獎勵 \$ 500 元。( 預計 106 年實施 )
  - 2.第二年申請獎勵 \$ 400 元。( 預計 107 年實施 )
  - 3.第三年申請獎勵 \$ 300 元。( 預計 108 年實施 )
  - 4.第四年申請獎勵 \$ 200 元。( 預計 109 年實施 )
  - 5.第五年申請獎勵 \$ 100 元。( 預計 110 年實施 )
  - 6.111 年之後不予獎勵。
- (二) 獎勵以一人一次為限。
- (三) 獎勵金於申請年度之次年發放。

## 十五、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錄

理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b>1</b>	楊麗華	<b>2</b>	王清霖	<b>3</b>	林士盟	<b>4</b>	廖鈴光
<b>5</b>	林慶富	<b>6</b>	陳榮杰	<b>7</b>	邱素女	<b>8</b>	周欣
<b>9</b>	陳靜瑩	<b>10</b>	唐嘉才	<b>11</b>	林英茹	<b>12</b>	吳宥騰
<b>13</b>	林瑞芳	<b>14</b>	江幸璇	<b>15</b>	羅婉娣	<b>16</b>	麥嘉霖
<b>17</b>	吳英豪	<b>18</b>	賴賜洽	<b>19</b>	呂宜鴿	<b>20</b>	張明堂
<b>21</b>	江田貴	<b>22</b>	孟佳瑩				

監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b>1</b>	李中屏	<b>2</b>	胡碧珊	<b>3</b>	游進祿	<b>4</b>	王國靜
<b>5</b>	王正惠						

### 第十一屆學術講座參加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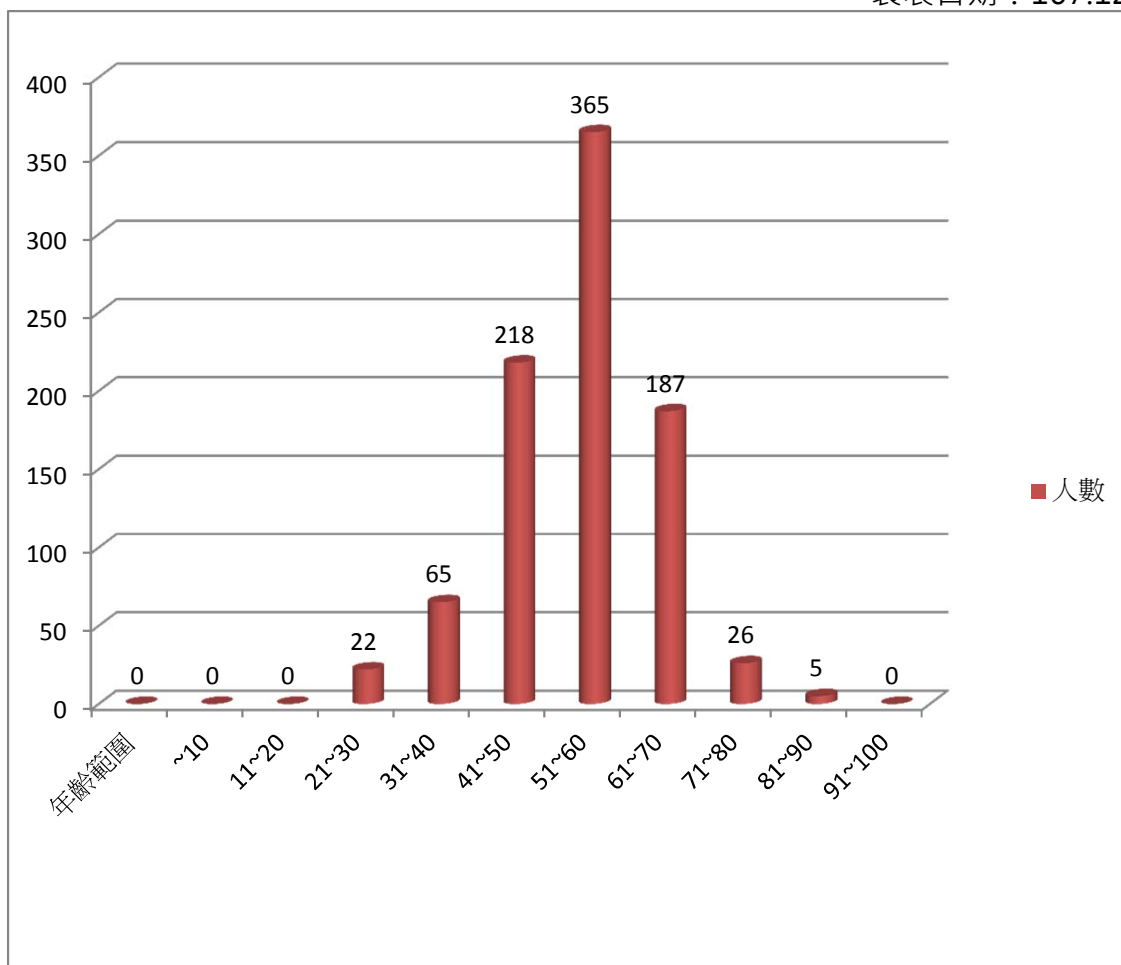
日期	講師	講座名稱	時數	會員總人數	會員參加人數	非會員參加人數	參加總人數	會員參與率
105-01-22(五)	劉孟錦	遺囑執行人、選定遺產管理人、公證遺囑、繼承實例解析	3	892	178	23	201	19.96%
105-03-04(五)	鄭竹祐	土地登記實例分享	2	892	378	0	378	42.38%
105-03-18(五)	指派講師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法令、健保卡網路報稅服務、遺產及贈與稅實務及網路申報宣導講習會	3	892	184	26	210	20.63%
105-05-04(三)	黃達元	提存、強制執行、非訟事件實例解析	3	892	191	21	212	21.41%
105-06-14(二)	周金樹	不動產信託規畫實務案例	3	892	105	17	122	11.77%
105-08-07(日)	鄭竹祐	談農舍之興建與註記(申請資格、條件、年限分割合併之判斷)	3	892	264	30	294	29.60%
105-08-07(日)	鄭竹祐	如何判斷農地可否興建農舍	3	892	275	30	305	30.83%
105-08-24(三)	葉裕州	國土計畫法研析	3	892	169	21	190	18.95%
105-10-20(四)	王進祥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遺產分割實例研討	3	892	242	34	276	27.13%
105-10-29(六)	黃志偉	不動產調處實例研討	3	892	123	15	138	13.79%
105-11-23(三)	郭永元	農地買賣、投資一定要知道的事項	3	892	224	34	258	25.11%
106-03-23(四)上	指派講師	房地合一課稅法令及『健保卡+密碼』申請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實務及網路申報介紹租稅教育講習會	3	898	121	0	121	13.47%
106-03-23(四)下	指派講師	房地合一課稅法令及『健保卡+密碼』申請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實務及網路申報介紹租稅教育講習會	3	898	121	0	121	13.47%
106-03-28(二)	黃振國	實價課稅房地交易所得稅解析與規劃	3	898	204	8	212	22.72%
106-04-22(六)	盧江陽	繼承登記與遺產分割	3	898	232	15	247	25.84%
106-05-24(三)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錫祺、高理事長啟明、王瑛管理專長瑋祥	106年度法令研討會	3	898	162	3	165	18.04%
106-06-08(四)	林佳德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說明會	3	898	94	0	94	10.47%
106-06-24(六)	鄭竹祐	特殊案例分享與研析(上)	3	898	238	10	248	26.50%
106-06-24(六)	鄭竹祐	特殊案例分享與研析(下)	3	898	222	10	232	24.72%
106-08-25(五)	葉裕州	共有土地處理實務~管理、分割與處分	3	898	199	6	205	22.16%
106-08-30(三)	陳文旺	洗錢防制(地政士)之法令及實務	3	898	254	13	267	28.29%
106-09-29(五)	籃茂山	法拍屋最新投資策略	3	898	193	9	202	21.49%
106-10-26(四)	王國雄	仲裁之運用與效用	1	890	129	3	132	14.49%
106-10-26(四)	陳純彰	疑難登記案例法令與實務研討	3	890	159	3	162	17.87%
106-11-22(三)	古美和	地籍清理更正登記及申領價金實務	3	890	163	9	172	18.31%
107-01-24(三)	陳文旺	洗錢防制(地政士)之法令與實務	3	888	156	15	171	17.57%
107-03-27(二)	林育智	特定用地土地開發利用商機-1	3	888	122	2	124	13.74%
107-03-27(二)	林育智	特定用地土地開發利用商機-2	3	888	117	1	118	13.18%
107-04-11(三)	指派講師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	3	888	102	0	102	11.49%
107-05-25(五)	陳純彰	繼承登記與實例分析	3	888	169	13	182	19.03%
107-06-07(四)	蔡玉滿	「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令解析與宣導	3	888	166	0	166	18.69%
107-06-26(二)	楊法官	法律實力進階研習營~從借名登記談物權實務與本票裁定變革之因應	3	888	213	13	226	23.99%
107-06-26(二)	楊法官	法律實力進階研習營~從借名登記談物權實務與本票裁定變革之因應	3	888	225	10	235	25.34%
107-07-04(三)	黃志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或都市更新之商機	3	888	98	0	98	11.04%
107-07-13(五)	林育智	工業用地開發與臨時工廠登記商機	3	888	124	3	127	13.96%
107-08-14(二)	王進祥	包租代管與社會住宅之商機與多元週邊效益	3	888	103	0	103	11.60%
107-08-22(三)	秦立山	遺囑製作Q&A	3	888	173	16	189	19.48%
107-08-30(四)	指派講師	2018桃園市不動產高峰論壇	4	888	130	9	139	14.64%
107-10-25(四)	陳勝樺	房地合一稅申報應用及解釋函令規定應用	3	888	143	17	160	16.10%
107-11-22(四)上	指派講師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講習會	3	888	50	0	50	5.63%
107-11-22(四)下	指派講師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講習會	3	888	50	0	50	5.63%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91.08.17~107.11.01自強活動參加情形統計表

活動日期	團名	會員 總人數	會員 參加 人數	非會員 參加 人數	參加 總人數	會員 參與率
91.08.17	東眼山之旅	370	58	71	129	15.68%
91.11.16~91.11.17	九族文化村二日遊	420	56	69	125	13.33%
92.08.09	飛牛牧場.西濱海洋生態教育館一日遊	791	96	73	169	12.14%
92.11.15~92.11.16	達娜伊谷風情之旅二日遊	791	150	188	338	18.96%
93.08.07	大聖渡假遊樂世界親子烤肉一日遊	889	83	84	167	9.34%
93.11.27~93.11.28	宜蘭頭城農場.呼朋引伴農村之旅二日遊	953	109	72	181	11.44%
94.05.21	內灣老街.金勇農場.月眉一日遊	970	112	69	181	11.55%
94.12.10~94.12.11	楓林農場、天水蓮(宿)、東豐綠色隧道二日遊	970	74	43	117	7.63%
95.05.06	南庄、向天湖、八卦力部落、老街部落尋奇之旅一日遊	970	155	105	260	15.98%
95.11.25~95.11.26	台南七股瀉湖、七股鹽山、尖山埤二日遊	970	66	32	98	6.80%
96.06.02	烏來(雲仙樂園)、石碇老街之旅一日遊	989	157	140	297	15.87%
96.12.01~96.12.02	花蓮海洋公園二日遊	989	75	86	161	7.58%
97.04.12	鹿港糖廠玻璃館一日遊	984	134	185	319	13.62%
97.07.25~97.07.26	高雄茂林、八大樂園2日	984	83	99	182	8.43%
98.03.12~98.03.16	古色江南煙波水鄉五日	976	65	68	133	6.66%
98.12.24~98.12.25	大板根2日(地政論壇47人)	976	93	9	102	9.53%
99.05.01~99.05.02	台一生態休閒農場、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2日	983	84	58	142	8.55%
99.11.04~99.11.08	五星四都物語~京都、大阪、神戶、奈良、大和風情5日	983	44	42	86	4.48%
99.12.12	苗栗蘭草文化館、香格里拉主題樂園1日遊	983	70	25	95	7.12%
100.04.07~100.04.11	全新出馬~馬新全覽五日	979	24	16	40	2.45%
100.10.21~100.10.23	台東、高雄、台南大坑休閒農場三日遊	979	73	51	124	7.46%
101.04.11~101.04.15	超值北越~戀戀雙龍灣、柔情似山水五日	984	19	16	70	4.07%
	海上VILLA~山水北越、河內五星戀曲五日		21	14		
101.10.21~101.10.22	鄉土文化、板陶藝術、走馬瀨農場、新社古堡二日遊	984	64	18	82	6.50%
102.05.09~102.05.13	春風暖大地愛戀北海道5日	976	45	60	105	4.61%
102.11.02	宜蘭林美石磐幸福樂活美食之旅	976	97	61	158	9.94%
103.04.13~103.04.15	花蓮太魯閣晶英酒店、慕谷慕魚、馬太鞍三日遊	884	64	53	117	7.24%
103.10.15~103.10.20	立山黑部、上高地、黑部峽谷【賞楓】、世界遺產合掌村、溫泉飯店、輕井澤、台場之旅6日	884	38	35	73	4.30%
104.04.20~104.04.21	東勢林場、客家大院、心之芳庭、清新溫泉二日遊	884	45	31	76	5.09%
104.10.28~104.11.02	九州君悅+豪斯登堡+阿蘇活火山六日	884	37	39	76	4.19%
105.06.22	彰化王功搭乘採蚵車生態之旅一日遊	892	52	18	70	5.83%
105.09.24~105.09.26	福爾摩莎後山渡假三日遊(台鐵來回)	892	37	39	76	4.15%
106.06.01~106.06.04	藍寶石公主號~沖繩、石垣島自主遊 4天	898	27	48	75	3.01%
106.11.11、106.11.15	宜蘭福山植物園一日遊	890	97	56	153	10.90%
107.04.18~107.04.19	鄒族體驗、阿里山、山明水秀樂優遊 2日	888	36	25	61	4.05%
107.10.31~107.11.01	福壽山vs武陵農場秋收二日遊	888	55	42	97	6.19%

# 會員年齡分佈表

製表日期：107.12.31



年齡範圍	人數	百分比
21~30	22	2%
31~40	65	7%
41~50	218	25%
51~60	365	41%
61~70	187	21%
71~80	26	3%
81~90	5	1%
總和	888	100%

平均年齡53.7歲  
會員合計888人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一屆理、監事團隊出席紀錄表 105/03/04 ~ 107/12/31

職稱	會號	姓名	友會	婚喪 喜慶	會議	理監事 會議	行政機 關會議	四縣市 聯誼會	其他	講座擔任 工作人員	總計
理事長	0573	葉呂華	59	40	56	17	12	14	46	12	256
副理事長	0180	陳榮杰	10	17	38	16	3	8	17	8	117
副理事長	0935	胡碧珊	7	9	24	16	8	7	25	10	106
常務理事	0905	陳秋恭	13	12	30	17	2	10	11		95
常務理事	0719	麥嘉霖	8	7	11	16	1	8	10		61
理事	0889	王國靜	6	9	15	17	0	11	10		68
理事	1116	江幸璇	10	3	10	16	0	11	9	3	62
理事	0470	陳靜瑩	8	8	15	16	0	9	11	12	79
理事	1328	林士盟	8	9	28	17	8	11	13	10	104
理事	0769	孟佳瑩	15	10	15	17	0	13	18	16	104
理事	1233	周欣	6	10	13	15	0	10	11		65
理事	0972	林英茹	8	12	12	16	0	8	16		72
理事	1340	魯乃綸	3	6	5	8	0	1	3		26
理事	1045	李中屏	7	7	9	13	0	9	12		57
理事	0221	葉純禎	5	7	13	15	2	6	8	9	65
常務監事	0548	王清霖	9	13	11	14	0	14	17		78
監事	0250	林瑞芳	8	8	4	17	0	9	9		55
監事	0720	謝清文	5	11	5	15	0	5	7		48
監事	0738	朱日盛	6	6	3	13	0	6	8		42
監事	1373	吳英豪	7	10	5	16	1	10	8		57
總幹事	0499	孔令偉	4	8	13	14	0	11	3	7	60
副總幹事	0904	游進祿	3	3	6	15	0	10	2		39
副總幹事	1285	陳重光	4	2	10	8	0	7	1		32

## 本會理、監事出席紀錄表統計方式說明：

- 一、友會：外縣市及桃園市友會之大會或理、監事交接典禮。
  - 1.外縣市：輪值 2 人。(以住同一區之理、監事為一組)
  - 2.桃園市：輪值 2 人。
- 二、婚喪喜慶：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血親。
  - 1.婚：輪值 1 人。(以跟當事人相熟或同區為原則)
  - 2.喪：輪值 4 人。(常務級：1 人、理事：2 人、監事：1 人；同區為原則)
  - 3.喜：輪值 1 人。(訂婚；以跟當事人相熟或同區為原則)。
  - 4.慶：事務所開幕等。(自由參加)
- 三、會議：出席本會常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及會務顧問委員會。
- 四、理監事會議：出席本會理監事會議例會及臨時會。
- 五、行政機關會議：含行政機關活動。
- 六、聯誼會：出席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 七、其他：(理事長視情況需要派人)
  - 1.會員業務檢查。
  - 2.地所主任卸、新任交接典禮。
  - 3.地政局暨各地所擴大業務檢討會後餐會。
  - 4.地政局年終餐會。
  - 5.外縣市高峰論壇或講座等。
  - 6.揭牌啟用典禮。
  - 7.雙十節慶祝大會。
  - 8.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 9.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13 區跨機關巡迴宣導活動。
  - 10.桃園市政工程建設座談餐會。
  - 11.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 12.財政部 107 年統一發票盃桃園場路跑活動。
  - 13.地政節慶祝大會。
  - 14.拜會立委或議員。
  - 15.行政機關拜會本會。
  - 16.座談會。
  - 17.地所背心丈量尺吋。
  - 18.發表會。
  - 19.全聯會會議。
  - 20.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未規定事項。

八、學術講座擔任工作人員：出席講座並擔任工作人員之輔導常務理事及理事：本項會列出原因為學術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及理事有別於其他委員會只需出席會議，其需出席本會舉辦之各場次講座(平均一年 12~14 場次)，擔任工作人員。

以一場次 3 小時的講座為例，工作人員需早到 1~2 小時前置作業(佈置場地、機器按裝、會員報到等)並晚退 0.5~1 小時退場善後，故每場次需多花 3 小時以上的工作時間。

# 第十一屆委員會出席紀錄表

年度出席次數／年度召開會議次數105/03/04～107/12/31

編號	委員會	會號	職稱	姓名	105年	106年	107年
1	法制權益	0340	主委	許英勝	5/5	5/5	3/3
2		1331	副主委	吳俊廷	4/5	3/5	2/3
3		1388	副主委	蔡尚樺	2/5	3/5	2/3
4		0507	委員	邱顯富	3/5	2/5	2/3
5		1001	委員	王義泉	1/5	2/5	1/3
6		1313	委員	郭成堯	3/5	3/5	2/3
7		1344	委員	李淑如	4/5	3/5	3/3
8		1446	委員	詹益華			1/3
9		1452	委員	江田貴			2/3
10	學術	0743	主委	王惠茹	2/3	3/3	3/3
11		1149	副主委	杜聖平	0/3	2/3	1/3
12		0556	副主委	韋碧玉	2/3	1/3	2/3
13		0767	委員	陳巧雲	3/3	3/3	2/3
14		0237	委員	宋林淑慈	2/3	3/3	2/3
15		0240	委員	蔡舒如	3/3	2/3	0/3
16		1325	委員	賴雅雯	2/3	1/3	0/3
17		1334	委員	李漢斌	1/3	1/3	1/3
18		1387	委員	林秋菊	2/3	0/3	1/3
19		1395	委員	王巧萍	2/3	1/3	1/3
20		1408	委員	李宏義		1/3	2/3
21		1409	委員	石俊麟	2/3	1/3	0/3
22		1414	委員	李香姬		1/3	0/3
23		1368	委員	謝曼夫			3/3
24		1467	委員	林一			3/3
25	1380	委員	林慶富			2/3	
26	資訊會刊	0966	主委	郭敬仁	3/4	2/3	2/2
27		1313	副主委	郭成堯	2/4	0/3	1/2
28		0486	委員	陳月梅	4/4	2/3	1/2
29		0684	委員	胡梅蘭	4/4	1/3	2/2
30		1242	委員	賴賜洽	2/4	1/3	2/2
31		1266	委員	廖昱茹	2/4	0/3	1/2
32		1397	委員	徐宏煒	4/4	1/3	2/2
33		1442	委員	陳依伶			2/2
34	康樂公關	0190	主委	邱素女	2/4	2/2	4/4
35		0370	副主委	陳怡君	3/4	2/2	4/4
36		0152	委員	陳美月	1/4	2/2	3/4
37		0198	委員	羅婉娣	2/4	2/2	3/4
38		0586	委員	呂宜鵠	2/4	1/2	2/4
39		0684	委員	胡梅蘭	1/4	1/2	3/4
40		0715	委員	邱鳳珠	1/4	2/2	3/4
41		0594	委員	姜汝青			0/3 (3月份加入)
42	會務會拓	0747	主委	彭萬璋	4/4	2/3	0/1
43		0526	副主委	徐銀珍	2/4	1/3	0/1
44		0884	委員	劉金龍	0/4	1/3	1/1
45		1372	委員	林明澄	1/4	0/3	0/1
46		1373	委員	吳英豪	2/4	1/3	1/1
47		1378	委員	盧勁維	2/4	1/3	0/1

# 學術講座



107.01.24 洗錢防制(地政士)  
之法令與實務  
講師：陳文旺名譽理事長



107.07.13 工業用地開發  
與臨時工廠登記商機  
講師：林育智老師



107.07.04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或都市更新之商機  
講師：黃志偉副教授



107.08.14 包租代管與社會  
住宅之商機與多元週邊效益  
講師：全聯會王進祥榮譽理事長



107.08.22 遺囑製作Q&A  
講師：秦立山老師



107.10.25 房地合一稅申報  
應用及解釋函令規定應用  
講師：陳勝樺老師

#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講師：王國靜理事



講師：陳榮杰副理事長



講師：林瑞芳監事



講師：葉呂華理事長



講師：林士盟理事



講師：林英茹理事



講師：李中屏理事



講師：麥嘉霖常務理事